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2016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創立。宇龍深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領先的酷派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宇龍深圳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及手機運營商與個人消費者供應其酷派產品。

過去十年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憑藉在無線通訊科技開發方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包括TD-LTE、FDD-LTE、TD-SCDMA、CDMA-EVDO、WCDMA、GSM及CDMA1X網絡的專業知識，開發了許多有關手機操作系統、無線電頻率、通訊協定及無線數據解壓縮傳輸技術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權。本集團在移動通訊領域已具有領先的研發實力，並逐步成為中國大陸通訊市場上4G及3G智能手機的領導者。本集團不曾停止提升其研發實力，並努力成為最新的5G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重要參與者及領導者。

本集團不僅是中國大陸通訊市場上首屈一指的智能手機開發商，亦以酷派品牌成功打入全球電訊市場，與海外電訊運營商並列。本集團已與若干全球電訊運營商建立穩固而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並積極進一步發展其全球電訊市場業務。

本集團致力讓每位人士盡享無線數據解決方案一體化終端的美好體驗。為達到這個目標，本集團根據差異化的手機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提供個性化產品和服務，盡力實現其夢想。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行政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財務報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8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02室

公司秘書

蔣超先生，ACC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梁兆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 (主席)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德英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主席)
賈躍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陳敬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蔣超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謝維信先生

法定代表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劉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劉弘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
梁兆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資料

電話：+86 755 3302 3607
電郵：ir@yulong.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樓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oolpad.com.hk

股份代號

2369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數據摘錄自本集團財務報表，該等審核後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7,969,477	14,667,866	24,900,471	19,623,652	14,390,1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6,068)	2,311,011	606,629	437,373	418,160
所得稅開支	(45,352)	(34,505)	(92,551)	(89,121)	(93,857)
年內（虧損）／溢利	(4,401,420)	2,276,506	514,078	348,252	324,303

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流動資產	2,741,032	5,745,328	1,625,586	1,251,002	1,244,373
流動資產	7,113,372	8,537,979	11,218,500	8,810,732	6,859,028
非流動負債	67,213	225,116	1,704,409	57,904	98,645
流動負債	6,248,881	6,641,496	7,779,761	7,242,936	5,591,769
資產淨值	3,538,310	7,416,695	3,359,916	2,760,894	2,412,987

* 二零一六年之除稅前虧損分別包括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合共1,837,114,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合共793,4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除稅前溢利包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合共2,635,391,000港元。

行政總裁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深感榮幸，謹此向本集團的股東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經歷了激烈的競爭及重大的調整階段。在如此激烈的智能手機市場中競爭，本集團並未達成令人滿意的業績，銷量及收入均下滑。



蔣超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出貨及收入大幅下降，此乃由於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及其業務、策略及組織架構重組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6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4,667,900,000港元減少45.7%。減少主要是因為回顧年度內進行業務重組，且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而使本年度市場份額及銷量下降所致。二零一六年錄得淨虧損

4,40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純利2,276,500,000港元減少293.3%。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為4.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8%減少6.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以及本集團加強股份管理及加速出售滯銷存貨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89.82港仙。

行政總裁報告



為更好地適應智能手機市場的變化及競爭，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之方式主要分成三個銷售渠道（運營渠道、公開零售渠道及網上渠道）。運營渠道為保持若干市場份額的基礎，而公開零售渠道及網上渠道則為積極擴大市場份額的方式。儘管該等銷售渠道有不同的功能和重要性，均為本集團打造了更多元化且更穩固的銷售網絡。

即便二零一六年智能手機在運營渠道的銷售百分比出現遞減，本集團仍與本地運營商及彼等之銷售及分銷渠道維繫穩固合作關係。作為國內電訊運營渠道的重要智能手機供應商，本集團持續推出低端個性化機型（如「鋒尚」系列）以大力支持運營商的4G普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專注於自營應用商店平台之APP分銷業務，並執行軟件預裝及與其他網絡公司的廣告業務，儘管目前該等業務之收入貢獻較少。同時，本集團

已成功經營其自營電子商務業務，透過打造官方B2C在線商店向在線消費者直接零售智能手機。本集團亦分別在京東及天貓平台（內地市場最大的兩個電子商務平台）設立官方旗艦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樂風移動」）已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宣告與樂視更深層及全面的合作之日已到來。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嘗試演變成為一家同時經營軟件和硬件的互聯網硬件生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得更為扁平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並進一步適應轉型成互聯網硬件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推出新品牌「Cool」系列，作為將酷派轉型成年輕品牌形象的第一步。所有「Cool」系



行政總裁報告

列底下機型根據其不同效能享有樂視生態3至12個月會員服務。藉由更優質的音效、行動遊戲，加上樂視生態龐大的互聯網資源及卓越的硬件設計，「Cool」系列為本集團在年輕客戶群中建立良好品牌知名度。

同時，為了適應各種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亦投入相當精力與資源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品牌宣傳。本集團不僅為新機型舉辦推出活動，亦在平面廣告平台投資，如巴士站、機場、火車站等。另外，本集團利用互聯網平台及媒體資源，使對消費者的市場營銷效應最大化。

海外市場是本集團另一項重要業務單位，且於二零一六年得到管理層更多重視。基於不同拓展策略協調不同地方特色的想法，本集團於去年達成可持續性增長業績加倍，並於美國、印度、東南亞及歐洲持續積極拓展業務。海外銷售渠道因渠道佈局不同而開始較以往更多元。本集團與海外電訊運營商合作銷售智能手機，或透過電子商務平台

(如亞馬遜)銷售產品。同時，本集團與境外零售商合作，在公開零售渠道領域構建健康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

為了改變劣勢的地位並於競爭加劇的智能手機市場中存活，本集團已採取業務補救計劃。首先，本集團將更專注於海外市場並透過我們的優勢創造更進一步的成長。相較於國內市場的下跌趨勢，本集團海外市場錄得佳績，同比增長翻倍。基於穩定的現有市場，本集團將透過拓展業務至新國家及地區(如拉丁美洲及中東)以持續提升全球佈局。本集團將加深與美國電訊運營商的合作，並拓展印度及東南亞的渠道，該等地區為本集團主要且最有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將隨時秉持不同拓展策略協調海外市場不同地方特色的信念。

本集團認為，產品創新及研發投資是其在現今競爭激烈的智能手機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通過與行業領

行政總裁報告

先的供應商進行密切合作繼續發展及優化其標準的軟件和硬件開發平台，以推出更多功能豐富及易於使用的智能手機。本集團將繼續擔任5G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認為全新的全面優化研發團隊將可向各類消費者提供更多星級商品。

本集團將精簡化產品線，以不同價格範圍提供更精緻的智能手機，符合各種消費者的需求。於競爭激烈的智能手機市場中，本集團將持續與運營商渠道維持緊密關係，並推出合適的低端機型以遵守運營商的要求，亦維持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基本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創新並運用其專長，轉為提供具備個性化功能及便利、新潮及精緻的產品，以滿足各種用戶需求。

此外，本集團重質不重量，因此將只保有少量存貨以維持穩健運營。本集團將維持於內地市場的基本業務運營，並以更精細化及有效率的管理限制其虧損。本集團將持續專

注於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憑藉精細化管理及改進產品測試及裝配的基礎設施後，產品質素及生產成本控制亦將得到保障。

展望未來，儘管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環境將越來越激烈，本集團將致力於強化其運營商渠道及研發實力，以更積極擴展海外市場、達成精細化及有效率的管理。來年挑戰將與機遇並存，所有員工應團結及更加努力並憑藉創新科技、努力不懈的理念、迅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差異化產品定位，務求達成令人滿意之業績。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孜孜不倦追求卓越的精神。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信賴及支持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蔣超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TODAY'S INNOVATION
SUCCESS IN THE
FU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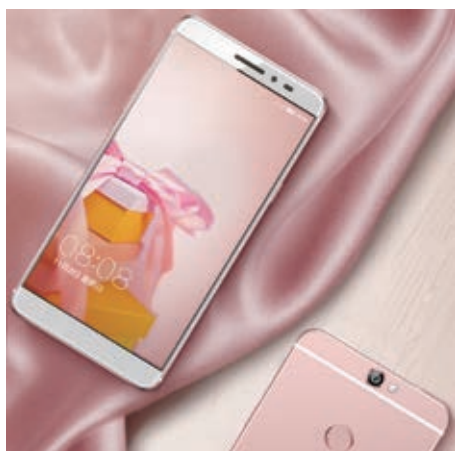
創新今天
成就未來



總收入7,969,500,000港元

以下財務數據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審核後的財務報表。以下的討論及分析須與本集團審核後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酷派4G智能手機	7,346.1	12,790.5	-42.6
酷派3G智能手機	315.7	1,595.9	-80.2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202.3	236.0	-14.3
融資服務收入	105.4	27.1	288.9
其他產品	-	18.4	-
總收入	7,969.5	14,667.9	-45.7
銷售成本	(7,615.0)	(13,079.1)	-41.8
毛利	354.5	1,588.8	-77.7
其他收入及盈利	449.9	473.0	-4.9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154.1	2,635.4	-94.2
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1,837.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93.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0.0)	(958.8)	5.3
行政開支	(955.0)	(970.3)	-1.6
其他開支	(324.2)	(168.6)	92.3
融資成本	(84.0)	(103.3)	-18.7
應站虧損：			
合營公司	(139.0)	(184.5)	-24.7
聯營公司	(171.9)	(0.7)	2445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6.1)	2,311.0	-288.5
所得稅開支	(45.3)	(34.5)	31.3
年內(虧損)/溢利	(4,401.4)	2,276.5	-29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百萬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酷派4G智能手機	7,346.1	92.2	12,790.5	87.2
酷派3G智能手機	315.7	4.0	1,595.9	10.9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202.3	2.5	236.0	1.6
融資服務	105.4	1.3	27.1	0.2
其他產品	-	-	18.4	0.1
總計	7,969.5	100	14,667.9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7,96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67,900,000港元減少45.7%。二零一六年綜合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業務重組過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以及本年度市場份額及銷量減少所致。

來自酷派4G智能手機的收入自二零一五年的12,790,500,000港元，減少5,444,400,000港元或42.6%，至二零一六年的7,346,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手機銷量減少所致。相較於二零一五年，智能手機之銷量減少約25.6%且智能手機之平均價格減少2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酷派3G智能手機的銷售收入為31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5,900,000港元減少80.2%。酷派3G智能手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止生產新型號3G機型，且產品策略專注於開發4G智能手機所致。

二零一六年來自手機應用的無線應用服務收入為20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236,000,000港元減少14.3%。由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智能手機銷量減少，融資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00,000港元增加28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400,000港元，融資服務收入增加是因為二零一六年持續拓展融資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總計	354.5	4.4	1,588.8	10.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減少至35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8,800,000港元減少77.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降至4.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減少6.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及本集團加強股份管理並加速出售滯銷存貨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盈利約44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3,000,000港元減少4.9%。此減少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到政府資助及補貼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年內盈利154,100,000港元來自失去附屬公司深圳市酷派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旗下「ivvi」品牌之控制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2,635,400,000港元則來自失去附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之控制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1,010.0	958.8
銷售及分銷開支／收入(%)	12.7	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1,01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8,800,000港元增加約51,200,000港元或5.3%。本年度較二零一五年金額增加5.3%但銷售減少45.7%。主要因為投資各種渠道、宣傳及拓展、於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開支及其他宣傳活動。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6.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7%。6.2%的淨增幅（佔總收入百分比）乃由於年內銷量減少及為了在零售渠道及海外市場提升品牌形象而所進行市場營銷、廣告及促銷活動的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行政開支(百萬港元)	955.0	970.3
行政開支／收入(%)	12.0	6.6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0,300,000港元減少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5,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6.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0%。5.4%的淨增幅(佔總收入百分比)乃由於年內整體收入減少及加速攤銷過時智能手機研發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遞延資產撥回所致。

淨(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4,40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2,276,500,000港元減少6,677,900,000港元或293.3%。淨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分別為1,837,100,000港元及79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包括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2,635,400,000港元。此外，銷售減少及產品毛利率減少亦導致淨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求相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58%(二零一五年：36%)。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0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1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事項

- (a) 與客戶的訴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與美利堅合眾國的兩名客戶的訴訟案中之原告，該等客戶拒絕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9,405,000港元）。
- (b) 與供應商的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接獲數件來自供應商的民事申訴，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結餘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等於282,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民事申訴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予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及廠房，其賬面總值約為20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i)296,800,000港元用於擔保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321,700,000港元）；(ii)41,900,000港元用於發行信用證（二零一五年：79,400,000港元）之抵押；(iii)23,000,000港元用於銀行提供履約擔保之抵押（二零一五年：12,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六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歷經激烈競爭及重大調整階段。受惠於公開零售渠道的出貨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錄得8.7%同比增長，較全球2.3%同比增長突出。在此趨勢下，去年公開零售渠道之智能手機銷售持續領先整個市場。比以往智能手機市場需要更多具競爭力功能及區別性的產品，同時市場份額變得非常重要。

基於智能手機市場激烈競爭，以及智能手機業務、策略及組織重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6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4,667,900,000港元減少45.7%。減少主要是因回顧年度內進行業務重組、中國智能手機業務競爭激烈，且市場份額及銷量減少所致。二零一六年的淨虧損約為4,40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淨溢利2,276,500,000港元減少293.3%。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為4.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減少6.4%。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加上本集團加強股份管理並加速出售滯銷存貨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89.82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新的營運策略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透過三個分隔銷售渠道經營業務（運營渠道，公開零售渠道及網上渠道），以更加適應智能手機市場之變化及競爭。運營渠道為基本渠道以維持若干市場份額，公開零售渠道及網絡渠道則為活躍渠道以取得主要市場份額。即使該等銷售渠道具有不同功能及重要性，均為本集團打造更多元且更穩固的銷售網絡。

即便於二零一六年運營商渠道的智能手機銷售百分比持續減少，本集團與本地運營商及該等銷售及分銷渠道仍維繫穩固合作關係，作為國內電訊運營商渠道的重要智能手機提供商，本集團持續推出低價個性化機型（如「鋒尚」系列）以支持運營商的4G普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與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Tech Time」）訂立之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 Inc.（「Coolpad E-commerce」）持有之股份權益自50.5%減少至25%，且Coolpad E-commerce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本公司再次完全控制互聯網相關業務，讓本公司有機會與中國內地及全球的互聯網公司探討未來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關注自營應用商店的APP分銷業務，亦與其他互聯網公司合作經營預裝及廣告業務，儘管目前該等業務之收入貢獻較小。同時，本集團已成功經營其自營電子商務業務，透過打造官方B2C在線商店向在線消費者直接零售智能手機。本集團亦分別在京東及天貓平台（內地市場最大的兩個電子商務平台）設立官方旗艦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樂風移動」）已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這意味著集團將會與樂視展開更深層次的合作。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試圖轉變自身成為同時經營硬件及軟件的互聯網硬件生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得更為扁平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並進一步適應轉型成互聯網硬件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推出新品牌「Cool」系列，作為將酷派轉型成年輕品牌形象的第一步。所有「Cool」系列底下機型根據其不同效能享有樂視生態3至12個月會員服務。藉由更優質的音效、行動遊戲，加上樂視生態龐大的互聯網資源及卓越的硬件設計，「Cool」系列為本集團在年輕客戶群中建立良好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去年整體智能手機市場透過公開零售渠道銷售於中國內地錄得良好業績的情況下，本集團亦重建其產品架構以於公開零售渠道取得市場份額。去年本集團推出更多中至高價機型但未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為更專注於調整產品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深圳超多維科技有限公司（「超多維」）訂立股權轉讓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深圳市酷派移動科技有限公司（「酷派移動」）由本集團擁有20%而超多維擁有80%，且其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股權交易前，酷派移動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時尚手機品牌「ivvi」。因此，新品牌「Cool」已承擔於公開零售渠道取得市場份額的責任。

海外市場是本集團另一項重要業務單位，且於二零一六年得到管理層更多重視。基於不同拓展策略協調不同地方特色的想法，本集團於去年達成可持續性增長業績加倍，並於美國、印度、東南亞及歐洲持續積極拓展業務。海外銷售渠道因渠道佈局不同而開始較以往更多元。本集團與海外電訊運營商合作銷售智能手機，或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如亞馬遜）銷售產品。同時，本集團與境外零售商合作，在公開零售渠道領域構建健康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

除了銷售渠道及智能管理團隊外，強大的研發團隊是科技公司的另一個基石。本集團已建立高級設計團隊並持續強化其研發實力，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智能手機體驗。本集團不但繼續研發現時4G技術的智能終端，也開始了下一代5G技術及其智能終端的研發工作。本集團亦深入地區別及優化安卓操作系統的功能及特性，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移動應用。

同時，為了適應各種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亦投入相當精力與資源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品牌宣傳。本集團不僅為新機型舉辦推出活動，亦在平面廣告平台投資，如巴士站、機場、火車站等。另外，本集團利用互聯網平台及媒體資源，使對消費者的市場營銷效應最大化。

企業管治報告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通過有效的資料披露渠道來促進企業透明度以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制標準。

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集團與員工、商業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及互信的關係。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以下各段詳細載列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應用的守則原則，包括其中任何的偏離。

本公司無法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條文(i)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延遲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條。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項下所規定的時間內舉行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於會上向股東提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彼等考慮。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將盡快於合理可行時間內寄發。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確立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據此制訂本公司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充足資源達致有關目標。董事會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形式管理本公司，並且，每位董事須確保各董事真誠履行其責任，並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多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而具有清晰界定的責任。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付管理層，包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組織及指揮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編製及監管年度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案；以及控制、監管及監督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指引，以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體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郭德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靈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係）。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作出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一六年末，主席與行政總裁為分開的角色且由不同人擔任。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德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且鑒於本集團的經營規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種專長及經驗，並維持利益平衡，以確保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對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適當考慮。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亦同樣具備技術及誠信。彼等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均被明確指明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業務管理具備專業知識，並對業界有深入認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參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制衡的角色，以保障本公司以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並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據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	2/2	0/1	N
蔣超先生	4/4	1/1	1/1
李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N	N	N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0/1	0/1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4/4	0/0	0/0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2/2	N	0/1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2/2	N	0/1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N	N	N
林霆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N	N	N
梁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N	N	N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N	N	N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4/4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4/4	1/1	0/1
黃大展博士	4/4	0/1	0/1
謝維信先生	4/4	0/1	0/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郭德英先生因早前的公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蔣超先生獲選為該會議的主席，並負責解答會議中的各項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此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已訂有參考守則的特定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有符合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購股權計劃。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敬忠先生（主席）	2/2
黃大展博士	2/2
謝維信先生	2/2

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組合的討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度按範圍區分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1至1,000,000	5
1,000,001至2,000,000	2
2,000,001至3,000,000	3
3,000,001至4,000,000	2
4,000,001至5,000,000	—
合計	1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的經濟營運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監控、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呈報和財務數據的真實準確性等方面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敬忠先生（主席）	3/3
黃大展博士	3/3
謝維信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回顧年度的半年及全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且已就有關的改善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郭德英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賈躍亭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陳敬忠先生及謝維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參照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規章，甄選及建議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選。如有必要，可能需要透過外聘人事顧問公司，以進行選拔及甄選董事程序。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郭德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	無
賈躍亭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2/2
謝維信先生	2/2
陳敬忠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提供資料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將於董事獲首次委任時，向各董事提供全面指導計劃，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及業務的資料，包括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成員以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本公司最近的財務資料。除獲提供有關資料外，董事亦會到訪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以及與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會面。

董事於任期內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其他不時影響本公司的變動。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以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之形式等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	√
蔣超先生	√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
黃大展博士	√
謝維信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而行為守則適用於標準守則所界定的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公司所有其他僱員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內因其職位或任職而極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董事或僱員。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垂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其已於回顧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所有所需標準。

企業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且有責任檢視其成效。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已一致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的目標為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對於本集團表現呈列清楚及平衡的評估，並適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1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審閱其有效性。已設計程序以確保資產不會遭非法使用及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有效性進行審閱。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定期審查及進行審核、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內部審核部門實行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已獲落實並如期妥善運作。

董事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審閱其內部監控，並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探究及調查尚未解決的審核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正盡其全力辨識及委聘一名獨立法律顧問及內部監控專家，以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整體審閱。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名外部專業顧問）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委聘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已確認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7頁董事會報告中。

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董事會已就新董事提名及委任採用「董事會多樣化政策」，該政策規定：遴選董事會候選人應基於多個視角，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亦檢討並採用了上述衡量標準。結合本公司業務評估各董事會之技能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確認現有董事會結構適當，毋須作出變更。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協助。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傳達與溝通。於二零一六年，蔣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且彼於年內已符合上市規則的培訓要求。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收取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000港元）的費用。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稅務顧問服務）收取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0港元）的報酬。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意識到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交流的寶貴機會。本公司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www.coolpad.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發佈有關資料。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的原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合理開支。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意見回饋，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以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隨時歡迎各界的意見與建議。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yulong.com。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新版可經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這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概述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酷派」，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SG表現。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發布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我們的ESG哲學

本集團堅信環境優先與社會責任的必要性。除實踐我們的業務目標外，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且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將ESG考量與日常營運整合。本集團向來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本集團活動不可或缺的部分，並極為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行動對客戶、僱員、地方社區、股東、商業夥伴及監管當局帶來的利益與關係。我們充分意識到，強化社會責任不僅對酷派未來發展至為關鍵，也是酷派在民間社會參與上的迫切義務。

過去幾年來，我們對環境保護念茲在茲，並致力於達成生態平衡，作為打造綠色企業的努力的一環。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秉持誠信，向客戶提供安全且高質量的產品，以此贏得社會信譽、成為一間備受信賴的公司。我們向來甚為重視僱員人才，以打造為僱員與企業帶來雙贏發展成果的環境。出於對僱員工作條件及職涯發展的重視，我們為僱員營造溫馨、和諧及互利的企業文化，與其分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成功，以此整合個人、企業與社會價值。我們亦擴大參與公共福利活動、積極投身教育與社福活動等一系列社會事業、誠心為社區服務，並為需要幫助者帶來希望。酷派向來致力於成為負責且可信的企業，值得客戶、僱員、股東與社會信任，並投身於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一如以往地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並進一步將社會管治理念與日常營運整合。我們致力維持並強化本集團於無線電訊科技開發的領先地位、高質量的產品與客戶服務，同時與客戶、僱員及社會互惠互利。

環境

環境是企業形象及發展的基石。人們正愈發關注並更加瞭解環境，也將之視為資源。環境作為大自然的財富與生產發展的實質基礎，實為生產力的要素之一。工業革命後機器取代人力，大型工廠生產取代了個人工作坊的手工操作。然而，人們在聚焦經濟發展之際忽略了環境保護，為求經濟發展而犧牲環境已讓人類付出高昂代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隨著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多個國家已制定國家與產業法律及法規，以規管並因應環境問題。本集團多年來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管治的優先事項之一，於日常營運中實施一系列環境管理及節能相關的機制與措施，旨在保護環境、節省能源，目的是在經濟、社會與生態效益方面達致和諧的平衡與可持續發展。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建立獲ISO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以來，我們持續推動資源保護。我們每年都撥出一筆固定基金作為節能之用，亦指派工作小組，確定節能措施得以落實、適時進行節能知識宣導與教育及採用更臻完善的管理系統，確保政策落實並收穫資金、人力、材料資源與系統方面的節能成果。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逾500,000港元於環境保護，且本集團從未受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相關的經濟及非經濟懲處。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提倡環境保護理念，並為此採行多樣化政策以優化工作環境，尤其著重工作場所的環保營運與環保倡議。本集團以環境友善方式進行辦公室與製造工廠的內部設計，透過開放式設計盡可能採用戶外天然光線並共享光源。我們盡可能在重新裝潢的過程中保留、整修或修復原本的家具，以合理使用現有資源並減少浪費。

除此之外，本集團鼓勵僱員搭乘大眾運輸進行商務旅行，以減少汽車燃料消耗。我們於集團內部推出隨手關燈計劃，將環保意識與僱員日常生活整合。本集團也制定內部作業準則，明列關於水電消耗、空調運轉時數及溫度設定的詳細規定。

污染物排放與廢棄物

本集團制定政策鼓勵持續改善環境管理常規，並於營運中實踐多項行動，以降低排放與廢棄物、強化資源效率並盡可能減少對環境足跡。我們努力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GHG)排放。本集團已引進ISO14064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管理系統、於國內主要生產與營運據點執行溫室氣體檢驗，並根據檢測結果制定減排計劃。本集團曾於深圳參與碳交易試驗，並在進行碳交易且經第三方查證機構檢驗後成功達到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年度減排目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4,265.74噸二氧化碳當量，符合當地標準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提倡以科學方法處理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並有效將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小。本集團恪遵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將按名錄進行檢查，名列其中的廢棄物將被揀出並按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收集至指定場所，並依類別在規定時間內妥善處置。我們盡力精簡生產過程、改善材料轉化率、降低並取代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使用，並盡可能提高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的綜合利用。同時，我們持續研究並使用更環保的EP新材料與新工藝，使用乾淨能源、先進科技及設備，並更完善地監督生產並進行清潔生產評估。除在生產過程中妥善處置廢棄物外，我們也格外注重食堂廢棄物的有效處置。食堂廚餘將由特定工人一天收集兩次，廢置食用油則由國家指定承包商以「嚴控廢棄物」的名義收集，由政府集中處理。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常規將僱員視為於企業營運與發展不可或缺的可貴資產。在「以人為本」的核心文化之下，本集團恪遵所有當地勞工標準與相關僱傭法規，並採行標準化聘僱系統。目標為提供僱員健康、安全且溫馨的工作環境，並打造一個公平、公正且透明的工作平台，以為員工營造欣欣向榮的發展願景。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與強迫勞動。於年內，我們並未察覺任何有關僱傭、勞工常規、職業健康與安全，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違法情事，亦未識別任何有關使用童工與強迫勞動、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意外。

僱傭

本集團極為重視並堅持僱員的基本權利。我們尊重僱員的多樣性，並在僱傭、招聘及培育人才上遵循機會平等的原則，無關種族、宗教、族群、國籍、性別和年齡。本集團亦持續就不同層面修改僱傭機制與結構，以因應企業發展，同時裨益僱員發展。

本集團已採用全面性的工作評估管理系統，並定期檢討招聘系統及內部人才培育措施，以確保透明度、維持公平與公正。

本集團採行科學性薪酬管理與其他各種形式的獎勵，並定期檢討薪酬條件與不同職位的晉升機會，以確保市場競爭力。為了吸引人才，本集團也向僱員提供各種福利獎勵，包括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保險計劃以及住宿與膳食津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向一般管理層員工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作為鼓勵工作上積極與表現良好的激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50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634名僱員），如以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數	4,504
a.) 員工總數（依性別分佈）	
女性	1,424
男性	3,080
b.) 員工總數（依年齡分佈）	
< 30	3,324
> =30	1,180

訓練與發展

僱員發展推動企業進步。本集團於開發業務、保障僱員基本權利之際，也提供僱員一個發展職涯的平台，其中包括全面性的學習與訓練系統，協助其迅速成長、提升歸屬感。本集團因應不同部門及業務需求制定適合的訓練課程，並採行內部招聘系統，讓僱員依其興趣與長處自行選擇職涯道路。

為配合不同的職涯目標，本集團創立雙重職涯發展渠道（專業渠道及管理渠道），提供升職的充分空間並跳脫傳統職涯發展的限制。同時，本集團亦培養並遴選一批合資格人員進入管理渠道，讓不同類型的僱員都能達致良好的職涯發展。

本集團每年均提供新僱員全面的在職訓練，訓練內容涵蓋本集團業務概覽，以及與商業夥伴、產品知識、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有關的資訊，並介紹業務相關政策與法律，以協助新僱員融入酷派家族。

健康、安全與員工關懷活動

本集團深為關心員工福祉，為員工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並提供多樣化的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依循「以人為本，員工優先」的核心理念落實行政與管理，員工的投入與忠誠度關乎企業發展的廣度。我們以持續不斷的點點關懷，藉由提供完善的福利、溝通系統與多樣化的員工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幸福意識，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工作，擁抱幸福快樂的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推出並落實有益打造企業與勞工間和諧關係的工作，並促進穩健的企業成長，以照顧員工、強化其凝聚力與對本集團的歸屬感。為進一步聆聽員工的想法、確保資訊交流順暢，酷派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與完整的溝通機制，以蒐集員工的意見、識別公司的不足之處並從中成長。

於回顧年內，不同層級的工會組織了各類活動，包括生日派對、團體旅遊、專題展覽參訪、登山與健行。這些活動對僱員的體能與心理健康有益，並提升了歸屬感與整體團隊精神。

本集團對維持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甚為重視。為了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根據OHSAS18001標準打造並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持續完善安全管理系統與營運程序、加強僱員的安全訓練與教育，並定期對安全生產、消防控管、工程安全及其他防止意外發生的關鍵重點進行安全監督。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安全標準與衛生要求的工作場所、環境與條件，並定期為全體員工安排於醫療機構的免費健康檢查。

營運常規

秉持對全體員工、客戶及環境負責的態度，酷派堅定不移地遵循質量卓絕、安全且健康的生產管理與高度盡責的供應鏈管理等策略，同時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達致雙贏發展、並與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創榮耀。本集團與供應商及零售商密切合作，以提供客戶安全且高質量的產品，並積極維持工業生產透明度及產品責任的高水準。本集團於整體營運中遵循所有國家及地區反貪污、反賄賂政策，以確保維持良好的社會聲譽。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用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優化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與零售商之間的連結，並改善社會資源分配。同時，本集團透過有效率的資訊網絡實現生產與銷售之間的有效連結，以及順暢的物流、資訊與資金流動，並及時以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細心的服務。

酷派已就供應商採購落實一套完善的系統與嚴格的標準，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並監督供應商行為。在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且長遠的夥伴關係之際，我們期待其持續精進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參照國際社會與國家政策發展，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追求節能、減排與環境保護，從而鼓勵我們本身及我們的供應商建立適當的環保政策。我們致力於對社會負責的方式行動，旨在激勵自己與供應商達致可持續發展、為美麗的世界盡一份心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優秀的售後服務是其成功企業形象的關鍵部份。本集團亦將質量與客戶視為第一優先，並與時俱進。系統控制是我們的品質保證，零瑕疵是我們不懈追求的目標。本集團將行內最佳視為基準，與僱員及供應商一同承擔產品責任，並持續改善並執行過程監管。

科技創新是企業發展的源頭，「人人都是創新者」的概念已深植於本集團。在研發能力與技術進步帶動下，本集團透過研究科技趨勢創造獨有的技術優勢，聚焦市場並完美迎合市場與客戶需求。本集團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支持產品研發與技術創新。本集團以深圳為總部，並在西安、南京、東莞、美國與印度分別設立研發設施。本集團放眼全世界最尖端的科技，在聚焦於獨立研發之餘積極引進、消化並吸收新科技，例如先進平台、系統及關鍵材料。同時，我們亦建立一套開發過程管理與評估系統，持續改善研發實力及研發質量。

本集團基於國際領先的IPD（集成產品開發）流程管理系統，以及持續整合、基準化分析、優化及改良，形成一套獨具特色的完整集成產品開發流程管理。本集團亦從PTC公司引進PL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資訊管理平台，落實電子追蹤與監督，以確保流程有效運行。本集團持續進行技術創新、落實技術研究、知識累積與持續改善、確保本集團研發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性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涵蓋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包括產品規劃質量、研發設計質量、製造質量、供應商質量、銷售服務質量、可靠度測試、客戶滿意度、營運質量等。本集團在業務流程中達到多種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整合，統一執行，並符合認證要求。本集團目前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QC080000、CNAS、CMMI L3及其他管理系統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第一、預防及全面管理」是我們堅持的生產安全方向。我們恪遵中國與生產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一套「負責人當責」的安全管理問責系統，並優化生產安全標準與管理程序。各安全部門皆有清楚的職權與責任，彼此獨立而又互相合作。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安全相關事宜，於本公司生產安全有責。負責安全委員會的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則負責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生產安全事宜。在我們的政策下，各部門負責人為其所在部門安全管理事宜的首要當責人。該等人士每年將與安全委員會訂立安全管理法規書，據此，他們將根據條款法規加強部門內部的安全管理事宜。為確保生產與營運安全、避免意外，我們已在消防安全、用電安全、有害化學品安全與工程安全領域建立四套安全系統，以改善我們的安全設施。

為了加速處理客訴，並加強售後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售後服務網絡與熱線服務。我們的客服部門在收到客訴後將檢視細節並按實際情況將客訴案件分類。同時，客訴案件將被送至相關負責部門，部門在接獲相關客訴後，通常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就客訴原因、調查結果分析、處理狀態與預防措施向客服部門給予答覆。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藉由建立並優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我們致力營造有益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安全文化。我們每年定期組織各種安全演習與安全訓練，並要求各部門參與，以提升員工對安全意外的警覺意識及因應這類意外的能力。

對於從事特種類型工作的員工，我們提供相關勞工保護與安全訓練，以避免工傷意外發生。特種作業人員（電工、焊工、錫冶煉工、汽車駕駛、頻繁接觸有害化學品的人員等）必須按中國相關規定參與專業訓練，在取得資格或通過特種作業考試後方可正式值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成為值得信賴且守法的企業。本集團重視職業道德，堅持守法、誠信、誠實與敬業精神，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收受或賄賂行為。我們透過僱員指南、訓練課程與指引傳達關乎僱員專業誠信的明確規定（例如利益衝突），並對本集團整體內部管理系統的效率進行定期檢討，僱員亦能透過各種渠道報告內部的不當行為。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恪遵現有流程；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核各關聯公司、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所有規定均獲遵循。此外，本集團也委託第三方核數師進行獨立審核。以上措施有效協助落實並改善本集團的監管系統。於回顧年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或任何旗下僱員的貪污或相關違規情事。

社會參與

在維持進一步發展所需的良好狀態之餘，酷派不忘回饋社會、服務社區。過去多年來，我們活躍於福利及慈善活動，透過濟貧扶弱因應社會需要。我們為此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貢獻，藉由達致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創造價值。酷派支持並參與各類慈善及公共活動，尤其關心出身貧困的年輕人的教育、成長與發展。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者，酷派長期關注兒童公共福利活動，並實地參訪青海、四川、雲南等地的貧困小學，向其捐助生活與學習必需品。本集團參與一項由其他機構舉辦的留守兒童成長計劃「愛的背包」，該計劃以「愛讓世界更美好」為主題，旨在透過捐贈愛心背包來幫助中西部地區的留守兒童、關心並關懷他們的感情、引導並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道德觀和價值觀。

酷派志在「肩負社會責任，成為卓越的企業公民」。因此，我們積極參與地方的社會及慈善活動，以促進當地發展。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以聯手打造可持續社會價值。二零一二年全國兩會期間，逾二十位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共同倡議發起深圳同心俱樂部。該俱樂部由100名成員組成，成員背景涵蓋逾二十個產業，包括信息技術、高科技與房地產等。酷派對此予以熱烈回應，參與同心慈善基金會舉辦的募捐活動，以回饋社會。本集團瞭解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展望未來，酷派將持續承擔企業公民責任、對更多弱勢團體伸出援手，讓愛生生不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

蔣超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間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為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G）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蔣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是深圳市福田區政協委員。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劉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劉先生於通訊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在華為任職十九年，曾先後擔任全球技術服務部總裁、網絡產品線副總裁、亞太片區副總裁及榮耀業務部總裁。在劉先生的領導下，華為的獨立子品牌榮耀成為中國大陸最著名的電商品牌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劉先生成立多點新鮮（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銷售新鮮水果及日常必需品的網上零售平台。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阿不力米提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清華大學生物系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畢業，獲碩士學位。加入樂視前，他曾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互聯網、消費品及航空航天領域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樂視，全面負責樂視全球戰略規劃及戰略運營管理，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斌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先生對於軟件開發及測試具有逾15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李斌先生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賈躍亭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山西大學MBA學位。一九九五年九月到一九九六年七月，賈先生在山西省垣曲縣地方稅務局擔任網絡管理員。一九九六年到二零零二年，彼擔任山西垣曲縣卓越實業公司總經理。賈先生在二零零二年成立山西西貝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彼為北京西伯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主席，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創建並於二零零七年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D3W）。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立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4）。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兆基先生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主要提供審計及業務核證服務。彼曾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梁兆基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目前亦為深圳水貝珠寶集團(Shenzhen Shuibei Jewelry Group)總裁。梁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就職於深圳羅湖區人民政府，擔任教育局科員、區信訪局副局長、區委（政府）辦公室正處級副主任及民政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深圳南湖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及辦事處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水貝珠寶集團總裁。

林霆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認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於AIA擔任部門經理長達十二年。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高仕輪集團擔任董事並協助該集團成立公司金融服務部門。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出任AXA的高級分公司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被接納為百萬圓桌會之終身會員。林先生於公司金融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就資產重組及融資向有關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彼亦在金融規劃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曾於二零零七年管理一項金額為3億港元之資產投資。彼亦在保險及理財產品銷售方面擁有20年經驗，領導一支由逾60人組成之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三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別於上述十二間公司辭任。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劉弘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南昌航空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從北京廣播學院畢業並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從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並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一名資深記者。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中國國際廣播電台記者。彼因在中國抗洪救災行動中的報導事跡被中宣部評為一九九八年全國抗洪搶險宣傳報導百佳記者之一。彼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樂視網，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4），並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樂視網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彼現為樂視網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彼亦為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陳敬忠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黃大展博士

黃大展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集團任職。

謝維信先生

謝維信先生，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分別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任美國賓州大學訪問學者。他為全國傑出中年及年青專家之一。謝先生現為深圳大學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深圳桑達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2）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康永清先生

康永清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產品業務及質量管理。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機電整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德里大學取得計算機科技及應用碩士學位。康先生於電訊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加入酷派前，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任職，曾擔任Vodafone業務單位主任，負責終端機銷售及Vodafone在德國的客戶關係。

許奕波先生

許奕波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系統。許先生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移動通訊、終端安全、雲端運算及海量數據技術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超過十個國際及國內標準化組織的標準化作業上作出貢獻，如3GPP、IETF、IEEE、IMI-2020(5G)推進組等。許先生參與雙待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就此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為終端場的最高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其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轉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本集團以了解及回應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為目標，致力控制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宏觀經濟風險、市場競爭策略不當風險、原材料價格浮動風險、有關經濟及行業政策調整風險。宏觀經濟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宏觀經濟波動造成的影響、通貨膨脹壓力、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市場競爭策略不當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制定競爭策略涉及的風險及客戶資料收集涉及的風險。

此等因素非鉅細無遺亦非全面，除下文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著本集團未知或現時非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

業績、股息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0至第178頁。

考慮到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日常營運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

暫停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就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慈善捐款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綜合財政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969,477	14,667,866	24,900,471	19,623,652	14,390,1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6,068)	2,311,011	606,629	437,373	418,160
稅項	(45,352)	(34,505)	(92,551)	(89,121)	(93,857)
年內(虧損)/溢利	(4,401,420)	2,276,506	514,078	348,252	324,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379,631)	2,324,518	512,855	348,547	325,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41,032	5,745,328	1,625,586	1,251,002	1,244,373
流動資產	7,113,372	8,537,979	11,218,500	8,810,732	6,859,028
非流動負債	67,213	225,116	1,704,409	57,904	98,645
流動負債	6,248,881	6,641,496	7,779,761	7,242,936	5,591,769
資產淨值	3,538,310	7,416,695	3,359,916	2,760,894	2,412,987

* 取材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重列/重新歸類。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本集團權益	年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創新科技廣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車公廟天安數碼城	100%	該物業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50年	辦公室	3,802.01 平方米

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董事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透過授予本公司股份承認及獎勵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且自該日期起將維持有效十年。

本集團已為了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予獎勵後，將獲董事書面通知。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受託人將自股份中撥出適當數量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3,799,000港元收購本公司合共19,02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本公司全數19,024,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份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公司業務而引致的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發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募集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每持有本公司20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供股」）的基準，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53,189,580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扣除開支前約719,000,000港元。

至於供股的理由，董事會認為其有利本集團補充其資金資源以支持重建計劃及現有業務的發展，亦使本公司有更充分的準備能於未來商機出現時加以利用。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提供資金乃較為謹慎的作法，最好以權益的形式提供，此形式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就這方面，經考慮各種可能的籌資方式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最適當的方式，理由如下：

- (a) 供股提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持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倘彼等願意）；及
- (b) 供股可在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成本的情況下，為本公司進一步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補充及強化其權益基礎及資金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為1,554,276,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合共1,280,195,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配該等儲備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時，方可分配。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意識到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遵守程序一直在改進，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將不時獲得相關僱員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注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執行，本公司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設立遵守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適用的規範法律文件（尤其是適用於主要業務者）。倘主要業務的適用法律、規例及規範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團隊。

除「應用企業管治原則」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認為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認知自身的企業責任、與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因而已採取著眼於減少能源消耗及糧食、紙張浪費的行動。本集團採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環保紙使用及藉隨手關燈、關閉電子用品減少能源消耗。透過於辦公室採行節能改造、控管空調及燈具管制電力消耗，本集團已使電力使用持續下降。本集團亦重視生態友好型生產社會責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各種符合政策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措施，持續推動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6至第3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年內的銷售總額50.06%，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3.0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27.90%，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7.18%。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瞭解維繫良好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對實現長期目標及保持市場領先優勢的重要性。為維持核心競爭力及品牌領導地位，本集團以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為目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及／或客戶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超先生

李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郭德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

李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賈躍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劉江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靈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獲調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吳偉雄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生效，以及梁兆基先生、林靈峰先生及梁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生效，彼等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他餘下董事將繼續任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年報第34至第3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林靈峰先生及梁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劉弘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彼等任期結束後，彼等當時持續任職一年。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5及40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回顧年度末，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5及40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回顧年度末，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為其訂約方），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A) 智能手機銷售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樂視電子商務」）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透過向智能手機用戶提供迎合彼等需求的一體化產品而提升其聲譽及市場份額。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宇龍深圳將供應樂視電子商務訂單中所指定的智能手機。

條款： 任何具體機型的售價應由訂約雙方經計及合理成本加合理溢利並參考市場競爭環境及其他因素後磋商並確認，且宇龍深圳可視市場變動作出調整。上述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的材料成本以及必要的生產及加工費用。溢利率應介於1%至10%，具體溢利率應在參考可資比較產品現時及當時市價及過往類似產品的溢利率以及各批訂單所訂明的產品數量後釐定。

年度上限（含稅）： 人民幣1,200,000,000元

年度總代價（含稅）： 人民幣107,605,000元

董事會報告

(B) 購買原材料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與樂賽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樂賽移動」）訂立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關鍵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向樂賽移動購買生產智能手機之原材料。

條款： 價格經參考：

(i) 產品當時通行市價，及

(ii) 東莞宇龍就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而支付的價格。樂賽移動已承諾向東莞宇龍提供的產品價格不高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較低者釐定。

年度上限（含稅）： 42,000,000美元

年度總代價（含稅）： 24,839,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C) 會員權益服務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宇龍深圳與霍爾果斯樂視新生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公司」）訂立會員權益服務協議（「會員權益服務協議」），以提供消費者極為豐富的移動互聯網內容，從而提高本集團在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力。會員權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會員權益服務協議的詳情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會員權益服務協議，宇龍深圳將向霍爾果斯公司購買會員權益服務。會員權益服務指樂次元影視會員及樂視超級影視會員。

條款： 霍爾果斯公司向宇龍深圳提供的會員權益服務價格與向公眾提供購買會員權益服務的價格（「公眾價」）相同（見霍爾果斯公司於樂視視頻網站(www.le.com)披露者）。霍爾果斯公司已承諾，將向宇龍深圳提供的會員權益服務價格不會高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年度上限（含稅）： 人民幣275,000,000元

年度總代價（含稅）： 人民幣47,919,000元

董事會報告

(D) 會員推廣合作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宇龍深圳與霍爾果斯公司訂立會員推廣協議（「會員推廣協議」），以增加會員服務的吸引力，並進而提升附贈會員的酷派智能手機的銷量。會員推廣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會員推廣協議的詳情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會員推廣協議，宇龍深圳將透過包括線下曝光、線下介紹及手機推廣員引導等宣傳渠道、利用移動終端，為霍爾果斯公司進行會員推廣，加深消費者對會員的認識及認知，以推廣會員。

條款： 霍爾果斯公司應付予宇龍深圳的會員推廣服務價格應計及宇龍深圳將向消費者推廣的會員數量及類別，並經參考：

(i) 相同或類似推廣服務當時通行市價；及

(ii) 宇龍深圳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推廣服務的價格，以較高者釐定。

霍爾果斯公司已承諾，將向宇龍深圳提供的會員推廣服務價格不低於相同條件下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年度上限（含稅）： 人民幣218,000,000元

年度總代價（含稅）： 人民幣38,335,000元

董事會報告

(E) EUI預裝推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宇龍深圳與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訂立EUI預裝推廣協議（「EUI預裝推廣協議」），以通過使用EUI平台提升智能手機的銷量。EUI指樂視控股及關聯公司為在移動終端進行預裝而開發、集成一系列獲許可應用程式的安裝系統。EUI預裝推廣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EUI預裝推廣協議的詳情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EUI預裝推廣協議，宇龍深圳將透過在EUI終端預裝EUI，為樂視控股推廣EUI。

條款： 樂視控股應付予宇龍深圳的EUI推廣服務價格應計及EUI終端單價、銷售渠道及實際出貨量，並應參考：

- (i) 相同或類似推廣服務當時通行市價；及
- (ii) 宇龍深圳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推廣服務的價格，以較高者釐定。訂約雙方須於進行有關推廣前書面確定具體推廣價格。

樂視控股已承諾，將支付予宇龍深圳的EUI推廣服務價格不低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年度上限（含稅）： 人民幣25,900,000元

年度總代價（含稅）： 人民幣1,956,000元

董事會報告

(F) 廣告推廣服務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宇龍深圳與樂視控股訂立廣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廣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持續轉型為同時經營軟件及硬件的互聯網公司，並增加本集團來自應用軟件的收入及總毛利率。廣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廣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廣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宇龍深圳將透過應用軟件廣告，宣傳樂視控股及關聯公司的企業形象、產品及服務。

條款： 樂視控股應付予宇龍深圳的廣告推廣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按照宇龍深圳刊例所列單價，並參考樂視控股行業性質、市場情況、廣告投放位置及投放時間，以及廣告面積、應用軟件用戶人數及其他因素公平協商釐定。樂視控股已承諾，將支付予宇龍深圳的廣告推廣服務價格不低於相同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年度上限（含稅）： 人民幣28,800,000元

年度總代價（含稅）： 人民幣7,628,000元

董事會報告

(G) 應用程式預裝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宇龍深圳與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訂立應用軟件預裝合作協議（「應用軟件預裝合作協議」），以透過吸引消費者享受樂視網內容的方式提升智能手機的銷量。應用軟件預裝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應用軟件預裝合作協議的詳情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代價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應用軟件預裝合作協議，宇龍深圳將為樂視網在移動終端上預裝及連同隨系統更新包（將予下載以更新有關移動終端）（「OTA推送」）一併安裝應用程式。

條款： 每部移動終端的預裝價或每次激活的OTA推送價格應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

(i) 相同或類似服務當時通行市價；及

(ii) 宇龍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價格，以較高者釐定。

樂視網已承諾，就應用軟件預裝服務將支付予宇龍深圳的價格不低於相同條件下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年度上限（含稅）： 人民幣15,000,000元

年度總代價（含稅）： 人民幣3,288,000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於年內所進行(A)至(G)項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總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購股權	合計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公司	信託受益人	信託創立人			百分比	百分比
賈躍亭先生	1	-	-	1,448,804,386	-	-	-	1,448,804,386	28.81	
蔣超先生	2	28,980,000	-	-	483,000	-	-	29,463,000	0.59	
李斌先生	3	71,325,000	-	-	-	-	-	71,325,000	1.42	
劉江峰先生		3,900,000	-	-	-	-	-	3,900,000	0.08	
陳敬忠先生		441,600	-	-	-	-	-	441,600	0.01	
黃大展先生		288,000	-	-	-	-	-	288,000	0.01	
謝維信先生		384,000	-	-	-	-	-	384,000	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賈躍亭先生於本公司78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受控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姓名	控股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數量
Leview Mobile HK Limited	Leview Mobile Ltd	100.00	是	好倉 1,448,804,386
Leview Mobile Ltd	Le Ltd.	100.00	否	好倉 1,448,804,386
Le Ltd	LeEco Global Holding Ltd	100.00	否	好倉 1,448,804,386
LeEco Global Holding Ltd	Lele Holding Ltd	100.00	否	好倉 1,448,804,386
Lele Holding Ltd	賈躍亭	100.00	否	好倉 1,448,804,386

2. 由於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酷派集團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酷派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所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董事的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股)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	462,889,484	全權信託創立人	463,372,484	9.21
		483,000	透過受控公司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	462,889,484	實益擁有人	462,889,484	9.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	463,889,484	受託人	463,889,484	9.22
Lele Holding Ltd	3	1,448,804,386	受控公司權益	1,448,804,386	28.8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郭德英先生之配偶）創立，其受益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之子女。由於郭德英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批462,889,484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餘下1,000,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私人持有。
3. 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由Leview Mobile Ltd持有。Leview Mobile Lt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Le Ltd持有。Le Lt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LeEco Global Holding Ltd持有，而Le Lt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Lele Holding Lt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於以下圖表披露：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屆滿	於期內沒收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	-	-	-	-	-	20-05-08	20-05-09至19-05-13	0.33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	-	-	-	-	-	20-05-08	20-05-10至19-05-14	0.33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	-	-	-	-	-	20-05-08	20-05-11至19-05-15	0.33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4,364,000	-	600,000	-	200,000	3,564,000	20-05-08	20-05-14至19-05-18	0.3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	-	-	-	-	-	28-06-10	28-06-11至27-06-15	1.6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8,884,000	-	-	8,884,000	-	-	28-06-10	28-06-12至27-06-16	1.6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14,288,000	-	120,000	-	720,000	13,448,000	28-06-10	28-06-13至27-06-17	1.6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13,504,000	-	-	-	2,504,000	11,000,000	28-06-10	28-06-14至27-06-18	1.62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合共授出	11,388,800	-	11,132,700	256,100	-	-	12-07-11	12-07-12至11-07-16	0.83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合共授出	336,000	-	-	-	-	336,000	12-07-11	12-07-14至11-07-18	0.8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31,212,000	-	3,596,000	-	3,797,000	23,819,000	27-12-12	27-12-13至27-12-17	1.1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5,952,000	-	96,000	-	1,200,000	4,656,000	27-12-12	27-12-15至27-12-19	1.16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合共授出	40,360,000	-	96,000	-	11,688,000	28,576,000	10-01-14	10-1-15至10-1-19	1.54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合共授出	2,000,000	-	-	-	-	2,000,000	10-01-14	10-1-17至10-1-21	1.54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授出	67,744,000	-	584,000	-	21,712,000	45,448,000	22-1-15	22-1-16至22-1-20	1.4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授出	10,432,000	-	-	-	2,016,000	8,416,000	22-1-15	22-1-17至22-1-21	1.49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合共授出	82,832,000	-	-	-	36,352,000	46,480,000	16-10-15	16-10-16至16-10-20	1.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合共授出	76,000,000	-	-	-	16,000,000	60,000,000	16-10-15	16-10-17至16-10-21	1.620
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	-	-	-	-	-	20-05-08	20-05-10至19-05-14	0.337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	-	-	-	-	-	27-02-09	27-02-10至26-02-14	0.199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6,000,000	-	6,000,000	-	-	-	27-02-09	27-02-13至26-02-17	0.1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8,000,000	-	-	-	-	8,000,000	28-06-10	28-06-14至27-06-18	1.62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合共授出	2,800,000	-	2,800,000	-	-	-	12-07-11	12-7-12至11-07-16	0.8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4,000,000	-	-	-	-	4,000,000	27-12-12	27-12-15至27-12-19	1.16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合共授出	46,000,000	-	-	-	-	46,000,000	16-10-15	16-10-17至16-10-21	1.620
小計	436,096,800	-	25,024,700	9,140,100	96,189,000	305,743,000			
合計	436,096,800	-	25,024,700	9,140,100	96,189,000	305,743,000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調節表的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一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乃僱員須支付以取得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金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下列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賈躍亭先生最終控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賈躍亭先生因而被視作於與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賈躍亭先生於其他公司中擁有競爭權益，彼將履行其誠信責任以確保彼始終以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並無待決或面臨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準。

董事會報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則以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之外匯風險，此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6,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接受培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50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634名僱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酷派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酷派移動集團」）從事移動電話交易、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酷派移動集團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酷派移動當時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800,000元（相等於75,853,000港元）收購酷派移動40%的權益。酷派移動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等於304,07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酷派移動80%的權益。因此，本集團自此失去對酷派移動的控制權並將其以聯營公司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誠如本報告第61至67頁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及「無法表示意見」段落中，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乃由於若干事宜，包括(1)有關一筆潛在收購預付款及一間公司已收和應收利息收入；(2)向兩名新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來自新供應商的已收利息收入；及(3)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同意盡快對上述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關於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的事宜，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提供董事會的初步回應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及將要採取的措施，僅供參考。

(一) 董事會回應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延遲刊發

如本公司先前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與其有關之近期發展更新，董事會已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與核數師積極合作。本公司管理層已盡其所能提供核數師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並協助核數師完成二零一六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回應核數師之查詢，並成立由6名董事(即梁兆基先生、林靈峰先生、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彼等概不知悉相關交易，亦並未於相關交易中參與決策程序或簽立任何協議)組成之新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研究及調查未決核數事宜。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範疇包括(i)物色及委聘獨立法律顧問以制定及評估任何將採取以應對核數事宜的合適跟進行動；(ii)物色及委任內部控制專家，並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整體審核；及(iii)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公司充分配合核數師，包括但不限於(i)安排面談(特別是與外部人士的面談)，惟以可能作出該等安排為限；(ii)就持續經營問題而言，完善本集團的經營計劃、現金流量預測及繼續就可行的集資活動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溝通；及(iii)委任新董事、調任現有董事及變更公司秘書，以改進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企業管治。應核數師為完成審核程序要求的資料，本公司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已提供予核數師，惟以存在並可取得該等資料為限。

董事會報告

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持續付出的努力以及持續調查至今取得的資料，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他們的意見。根據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連同專業顧問進行的持續調查的進一步結果，董事會可能會作出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的審核事宜。為免生疑問，調查仍在進行中且本節所載的資料不應視為對無法表示意見的全面及最終的回應。

(二) 董事會回應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有關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之第1、2及3項（統稱「該等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一名外部專業顧問）對該等事宜進行商定程序（「商定程序」）。商定程序的範疇包括(i)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ii)蒐集、審閱及審查重大資金變動交易的支持文件；(iii)審閱及審查相關的銀行賬目及其各別的資金變動；及(iv)為改善內部監控提出建議。商定程序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數據執行協議程序的聘用」執行。目前預期審閱的報告初稿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可供閱覽。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委任貝克•麥堅時為其法律顧問，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以上披露之工作範疇。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取得商定程序的初步結果後，其連同其法律顧問將制定及評估任何應對審核事宜而將要採取的合適跟進行動。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關於由核數師提出有關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擬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計劃提供下列資料，此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持續經營的主要依據，供公眾參考。

本集團正在竭力完善本集團的一年內營運計劃、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評估，並積極與銀行、機構及有意合作人士進行溝通和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款或融資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銀行商議一份新融資安排，該份安排目前正由該銀行進行內部審批。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經妥善解決多起法律糾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法院分別依法作出裁定，准許一項訴訟中原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達成和解協定，准許另一項訴訟中原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撤回有關金融借款合同合約糾紛的起訴，有關合約糾紛均已還清解決。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准許原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撤回起訴，本集團已按期足額補足所有保證金，並已結清貸款行所有債務。此外，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本集團有關訴訟及司法機關的任何指示，並就相關法律問題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以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

為應對市場環境波動所帶來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策略，以管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營運規劃及策略。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及運營的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商業機會，開發新的市場區域、研發新產品以及著力提升集團品牌的價值，特別是以美國為代表的海外市場。董事會認為，此舉為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同時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故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70至178頁所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1 有關一筆潛在收購預付款及一間公司已收和應收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甲公司」)作出三筆付款，於六月、八月及九月支付的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首次付款)、90,000,000美元(第二次付款)及30,000,000美元(第三次付款)(以下統稱為「向甲公司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貴公司自甲公司收到一筆款項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貴公司自甲公司收到一筆為合計利息的款項3,590,000美元(27,86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尚未償還預付款項的應收累計利息為1,490,000美元(11,500,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 貴集團擁有來自甲公司累計未償還餘額120,000,000美元(930,610,000港元)及來自甲公司應收累計利息1,490,000美元(11,500,000港元)，兩者均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此外，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並披露5,080,000美元(39,360,000港元)(即已收甲公司款項3,590,000百萬元(27,860,000港元)及應收甲公司款項1,490,000美元(11,500,000港元))為「其他收入」(「來自甲公司的收入」)。有關未償還餘額及利息收入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1 有關一筆潛在收購預付款及一間公司已收和應收利息收入（續）

緊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期間，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自於中國註冊的一間公司（「乙公司」）收到資金，其總額為人民幣850,570,000元（相等於約959,300,000港元）（以下統稱為「來自乙公司的後續進賬」）。貴集團已於其後續管理賬目入賬人民幣824,410,000元作為前述預付款項120,000,000美元（930,610,000港元）的全數退款及作為應收利息1,490,000美元（11,500,000港元）的結清，連同餘額作為利息收入。

向甲公司付款乃根據貴公司與甲公司所訂立的三項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所做出。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貴公司指定甲公司代表其就收購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一間目標公司磋商代價及進行盡職調查工作。貴公司同意分別支付甲公司50,000,000美元、9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作為有關潛在收購之預付款項。而甲公司則須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工作。倘收購價格未能在以上日期前獲同意，甲公司則須歸還上述各預付款項連同相等於根據各投資合作協議所列條款之利息金額之罰金予貴公司。

然而該等投資合作協議均未署日期，且並未包含任何有關目標公司之身份及將收購股權之百分比的資料，亦無任何建議收購的其他詳情。因此，吾等並不清楚該等投資合作協議是否指涉同一收購事項或該等投資合作協議分別載列三個到期日相異的三項獨立收購事項。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貴公司通知吾等，彼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查該等預付款項的有關事宜時，吾等未獲提供任何建議投資的詳情。管理層向吾等披露投資合作協議所指涉的潛在收購乃收購目標公司18.77%的股權，目標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電動汽車製造。

就首次付款50,000,000美元，管理層解釋因甲公司無法與目標公司潛在賣方就收購代價達成一致意見，該收購事項已終止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貴公司作出50,000,000美元的全數退款。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恢復磋商，而貴公司已向甲公司作出第二次及第三次付款作為預付款項，其總額為12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甲公司與另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所訂立的篇幅為一頁的意向協議（「意向協議」），以及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與另一家名為樂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視香港」）的公司所訂立的篇幅為兩頁的付款協議（「付款協議」）。意向協議及付款協議所署日期皆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1 有關一筆潛在收購預付款及一間公司已收和應收利息收入（續）

根據取自丙公司年度申報的資料，乙公司乃丙公司的股東。管理層向吾等呈報甲公司及乙公司乃由同一人士（個人甲）透過「代表持有」的安排實益擁有。

誠如意向協議所述，甲公司代表 貴公司行動，其有意向丙公司收購於認定目標公司的股權。甲公司須向丙公司支付意向金；而丙公司則須與甲公司配合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然而，於意向協議內並無具體指出收購總代價、欲收購目標公司股本百分比及盡職調查工作的預期時程。

根據付款協議，已協定將由甲公司向丙公司支付120,000,000美元的意向金。付款協議中陳述甲公司將直接向樂視香港支付意向金，並於樂視香港收取由甲公司支付的付款後，甲公司將被視為完成其意向金之付款。付款協議亦陳述，根據借款及轉股協議，意向金將與乙公司應付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為樂視香港之股東）的借款金額對銷，及樂視香港可將所收取的資金用作來自各借款及轉股協議的借款所得款項。管理層解釋，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乃由同一人士實益擁有，而向樂視香港的付款乃為履行乙公司作為貸方的責任。

管理層進一步向吾等說明，該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因此未償還預付款項連同利息之全額已歸還予 貴集團。然而，未償還預付款項及利息並非由甲公司償還，反而自乙公司收到該款項。

管理層向吾等解釋，甲公司應自丙公司回收120,000,000美元之意向金以歸還預付款項。然而，由於丙公司營運資金短缺，乙公司代表丙公司歸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由 貴公司、 貴公司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所訂立的還款協議（「還款協議」）。

還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且其訂約各方提述投資合作協議、意向協議及付款協議。還款協議陳述由於並未成功收購目標公司，訂約各方同意乙公司將歸還120,000,000美元之預付款項連同利息予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對銷於丙公司、甲公司及 貴公司間的三方負債。付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1 有關一筆潛在收購預付款及一間公司已收和應收利息收入（續）

雖然吾等獲提供以上協議及有關由本集團記錄所收取的現金及付款的證據，且吾等已自甲公司及乙公司取得確認書，在審計過程中，吾等已提出要求但未獲提供任何以下有關：(i)任何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內部評價、評估及決定；(ii)任何就潛在賣方丙公司及就確認丙公司於目標公司股本的所有權之內部評價及評估；(iii)任何就委任甲公司代表 貴公司磋商潛在投資之內部評價及評估；(iv)任何就甲公司磋商工作及進度的監控；(v)任何甲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活動；(vi)任何就於二零一七年後續終止潛在收購之內部評價及評估；及(vii)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意向協議、付款協議及還款協議訂約各方的關係的任何書面證據。

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終止潛在收購（造成歸還50,000,000美元的首次付款）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後續恢復磋商，吾等未獲提供足以支持終止及恢復的任何協議或書面證據。

儘管管理層向吾等說明預付款項乃就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作出，吾等無法就其取得支付預付款項及歸還預付款項時其他訂約方的參與及投資合作協議上所載的不同到期日作出充份解釋。

就此方面，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可靠的證據證實管理層所提出之說明，且無法查明該就目標公司股本的潛在收購引致的向甲公司付款，以及其後續終止引致的來自乙公司之後續進賬是否存在。因此，我們無法查明向甲公司付款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來自甲公司利息收入及由管理層作為預付款項及累計利息還款入賬的來自乙公司之後續進賬之性質。

由於上文所載的範圍限制，吾等無法確認：

- (i) 向甲公司付款170,000,000美元、甲公司還款50,000,000美元及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入其他收入來自甲公司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5,08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向甲公司付款12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餘額及應收累計利息1,490,000美元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合法性、存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報；
- (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妥善入賬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2 向兩名新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來自新供應商的已收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該附屬公司及一名供應商（「甲供應商」）採購框架協議就購買手機零部件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350,760,000港元）。該協議未署日期。訂約各方同意各採購訂單將獲安排及後續採購將用於抵銷預付款項。甲供應商須向附屬公司支付10%之年息，由附屬公司作出預付款項。與甲供應商所訂立之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該預付款項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該協議到期前，貴集團自甲供應商收到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如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已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乃於終止採購框架協議後歸還預付款項。此外，甲供應商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9,300,000元（10,880,000港元）之利息，其乃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計算而得。因此，10,88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甲供應商概無其他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同一附屬公司就購買手機零部件向另一供應商（「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335,380,000港元）。預付款項乃根據附屬公司及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另一採購框架協議支付。訂約各方同意各採購訂單將獲安排及後續採購將用於抵銷預付款項。乙供應商須於協議到期時向附屬公司支付10%之年息。與乙供應商訂立之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等預付款項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貴集團自乙供應商收到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如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已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乃就終止採購框架協議歸還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300,000,000元（335,38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入賬。

管理層向吾等說明甲供應商及乙供應商均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引進的新供應商。然而，儘管存在兩項採購框架協議，但採購框架協議下概無進行採購。概無書面證據證實貴集團就該等新供應商所作的內部評估及就兩項採購框架協議所陳述的條款的评价。此外，概無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證據可以支持於與兩名供應商各到期日前即終止採購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書面證據證實貴集團就該終止的內部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2 向兩名新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來自新供應商的已收利息收入（續）

吾等向管理層詢問為何該等協議並未納入詳情，包括手機零部件的規格、其價格、數量及採購商品的送貨時間表。吾等亦詢問管理層後續終止該等交易的理由。吾等未獲提供足以就審核目的進行確認的充份解釋。

由於上文所載的範圍限制，吾等無法確認：

- (i) 於年內向甲供應商及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乙供應商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甲供應商利息收入人民幣9,300,000元的性質；及
- (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妥善入賬及披露。

3 關聯方

在吾等審計過程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注意到下述實體與一關聯方樂視網資訊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由賈躍亭先生（「賈先生」）控制的中國上市公司）有若干連結。賈先生為 貴集團的前主席，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期間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止為 貴集團之董事。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另一名董事亦為樂事網之董事。甲及乙公司以及甲供應商為上述第1及第2點提及的相同實體。

3.1 甲公司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據其年度申報所載地址至甲公司進行現場視察，且吾等注意到甲公司與樂視香港共用同一辦公室物業。根據樂視香港所發出的年度申報，樂視香港之股東為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如樂視網之年報中所披露，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與樂視網有相同控股股東。此外，吾等注意到其中一名簽署投資合作協議的甲公司之授權人士乃為樂視網之監事會主席。

3.2 乙公司

我們自一個中國大陸之公開網站上取得乙公司的通訊地址（其位於北京），並發現其與樂視網年報中所披露的通訊地址相同。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3 關聯方（續）

3.3 甲供應商

採購框架協議內所載之甲供應商聯絡資料包括其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兩者均與樂視網於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相同。

3.4 丁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應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貸款為223,590,000港元（「丁公司」）。於樂視網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賈先生為丁公司之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

雖然管理曾向吾等表示該等實體並非 貴集團的關聯方，然而有鑑於以上觀察，吾等無法證實甲公司、乙公司、甲供應商及丁公司是否為關聯方及相關交易是否應被視為關聯交易。因此，就此引致的任何影響可能對於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交易造成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產生4,401,000,000港元之綜合淨虧損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911,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至864,000,000港元，及已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約1,2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已無法更新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此外， 貴集團之債權人自中國大陸數個不同城市提出許多法律申索，已向 貴集團要求償還已逾期應付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顧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償還款項予金融機構，其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其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i)成功與貸方協商重續或延長償還未償還貸款；(ii)成功於所需時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iii)成功實施並加快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包括及時執行具體銷售協議且及時取得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成功遞延資本開支；(iv)成功於目標海外市場實施戰略擴張並與當地合作夥伴推出新移動電話機型號並達到銷售目標；(v)成功推行削減成本的計劃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vi)成功與 貴集團的現有貸方進行磋商，以便有關貸方將不會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有關任何違反貸款契諾或違約的貸款；及(vii)成功與 貴集團的供應商維持關係，尤其是與 貴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相關者，使該等供應商在 貴集團未能按時履行付款義務的情況下不會對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仍會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須作出之調整（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倘 貴集團未成功實現其計劃以提升其財務狀況，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可能需要按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金額不同的金額列值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就此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吾等之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該等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建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7,969,477	14,667,866
銷售成本		(7,614,994)	(13,079,059)
毛利		354,483	1,588,807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449,889	472,999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35	154,089	2,635,391
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18	(1,837,11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8	(793,44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9,958)	(958,838)
行政開支		(954,989)	(970,297)
其他開支		(324,182)	(168,581)
融資成本	7	(83,995)	(103,319)
應佔虧損：			
合營公司		(138,969)	(184,491)
聯營公司		(171,877)	(6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356,068)	2,311,011
所得稅開支	10	(45,352)	(34,505)
年內（虧損）／溢利		(4,401,420)	2,276,50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425)	(377)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276)	(196,905)
重新歸類調整年內出售之國外業務	35	19,048	–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合營公司		(493)	(55,318)
聯營公司		(28,277)	–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142,423)	(252,6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盈利	13	37,135	28,999
所得稅影響	31	(6,773)	(3,220)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0,362	25,7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12,061)	(226,82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513,481)	2,049,68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79,631)	2,324,518
非控股權益		(21,789)	(48,012)
		(4,401,420)	2,276,50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1,811)	2,106,449
非控股權益		(31,670)	(56,764)
		(4,513,481)	2,049,68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89.82)	46.66
攤薄		(89.82)	45.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7,534	1,001,136
投資物業	14	106,427	110,011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348,646	436,038
無形資產	16	26,451	102,94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7	108,288	3,748,3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050,857	197,759
可供出售投資	19	31,068	36,916
應收貸款	23	25,001	37,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41,062	45,106
遞延稅項資產	31	5,698	3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41,032	5,745,32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95,870	1,686,570
應收貿易賬款	21	860,599	1,619,599
應收票據	22	82,491	129,345
短期應收貸款	23	369,545	995,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540,530	979,157
應收董事款項	25	500	3,2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40	–	195,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	11,261	–
應收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	40	182,683	–
抵押存款	26	361,811	4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08,082	2,515,974
流動資產總額		7,113,372	8,537,9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784,925	1,916,195
應付票據	28	1,321,077	1,351,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605,686	2,081,2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123,095	1,205,2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0	268,420	706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0	4,406	2,359
應付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	40	50,538	–
應繳稅項		90,734	84,004
流動負債總額		6,248,881	6,641,496
流動資產淨值		864,491	1,896,4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05,523	7,641,8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05,523	7,641,8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	155,519
遞延稅項負債	31	57,493	53,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20	16,3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213	225,116
資產淨值		3,538,310	7,416,695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50,326	43,544
儲備		3,492,582	7,283,171
		3,542,908	7,326,715
非控股權益		(4,598)	89,980
股權總額		3,538,310	7,416,695

蔣超
董事

梁兆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88,482	122,167	43,564	1,870	1,743,603	24,573	4,513,284	7,326,715	89,980	7,416,695
-	-	-	-	-	-	(4,379,631)	(4,379,631)	(21,789)	(4,401,420)
-	-	-	-	-	-	-	30,362	-	30,362
-	-	-	-	-	-	-	(425)	-	(425)
-	-	-	-	-	(122,395)	-	(122,395)	(9,881)	(132,276)
-	-	-	-	-	19,048	-	19,048	-	19,048
-	-	-	-	-	(493)	-	(493)	-	(493)
-	-	-	-	-	(28,277)	-	(28,277)	-	(28,277)
-	-	-	-	-	(132,117)	(4,379,631)	(4,481,811)	(31,670)	(4,513,481)
-	-	-	-	-	-	-	698,003	-	698,003
-	(9,055)	-	-	-	-	-	18,596	-	18,596
-	41,145	-	-	-	-	-	41,145	-	41,145
10,748	-	-	-	-	-	(10,748)	-	-	-
-	-	-	-	-	-	-	-	4,504	4,504
-	-	-	-	-	-	-	-	4,498	4,498
-	-	-	-	(59,740)	-	-	(59,740)	(71,910)	(131,650)
199,230*	154,257*	43,564*	1,870*	1,683,863*	(107,544)*	122,905*	3,542,908	(4,598)	3,538,3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544	516,331	390	131,173	(2,266)
年內虧損		-	-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物業重估之盈利(扣除稅項)		-	-	-	30,362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9	-	-	-	-	(425)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重新分類調整於年內出售之國外業務	35	-	-	-	-	-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合營公司		-	-	-	-	-
聯營公司		-	-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0,362	(425)
完成供股時發行股份	32	6,532	691,471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3	250	27,401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3	-	-	-	-	-
向法定儲備分配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	-	-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26	1,235,203*	390*	161,535*	(2,69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492,5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83,17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60,023	100,918	43,564	1,870	-	268,044	2,217,225	3,353,321	6,595	3,359,916
-	-	-	-	-	-	2,324,518	2,324,518	(48,012)	2,276,506
-	-	-	-	-	-	-	25,779	-	25,779
-	-	-	-	-	-	-	(377)	-	(377)
-	-	-	-	-	(188,153)	-	(188,153)	(8,752)	(196,905)
-	-	-	-	-	(55,318)	-	(55,318)	-	(55,318)
-	-	-	-	-	(243,471)	2,324,518	2,106,449	(56,764)	2,049,685
-	(28,342)	-	-	-	-	-	73,751	-	73,751
-	49,591	-	-	-	-	-	49,591	-	49,591
28,459	-	-	-	-	-	(28,459)	-	-	-
-	-	-	-	-	-	-	-	122,889	122,889
-	-	-	-	1,743,603	-	-	1,743,603	1,426,584	3,170,187
-	-	-	-	-	-	-	-	(1,409,324)	(1,409,324)
188,482	122,167	43,564	1,870	1,743,603	24,573	4,513,284	7,326,715	89,980	7,416,6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950	414,832	390	105,394	(1,88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盈利(扣除稅項)		-	-	-	25,779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9	-	-	-	-	(377)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5,779	(37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2	594	101,499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3	-	-	-	-	-
向法定儲備分配		-	-	-	-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而無失去控制權)	18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44	516,331	390	131,173	(2,2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6,068)	2,311,0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	(92,137)	(103,108)
融資成本	7	83,995	103,31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38,969	184,49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1,877	660
抵銷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交易溢利		5,230	25,741
變現與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交易溢利		(25,741)	-
折舊	6	72,726	88,0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	(3,549)	(3,734)
專利權、特許權及計算機軟件攤銷	6	3,486	6,280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6	94,387	65,131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攤銷	6	7,773	7,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6	9,653	(1,118)
就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注入若干樓宇及一幅地塊所確認之盈利	5	(15,321)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35	(154,089)	(2,635,391)
出售若干合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	1,837,11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	(33,01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249,558	12,84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6	793,445	-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6	94,388	198,519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2,365	16,16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41,145	49,591
		(1,073,807)	326,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31)	(2,842)
存貨減少		116,208	741,5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468,921	1,360,319
應收票據減少		46,319	406,60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598,811	(791,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4,320)	(9,744)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760	(3,3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434)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		(182,683)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90,670)	(174,093)
應付票據減少		(1,021)	(805,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49,085)	(707,8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1,852	(3,101)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194,290	70,50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		51,3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74)	(17,3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所(流出)/產生的現金		(898,648)	390,080
已繳稅項		(12,685)	(41,92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11,333)	348,16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137	103,10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5,527)	(139,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773	4,93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	3,170,187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	(2,048,37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	119,361	(866,6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4	2,362	–
新增產品開發成本	16	(24,696)	(67,328)
新增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4,220)	(255,308)
於聯營公司之新增投資		(41,651)	(149,44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918)
撤回可供出售投資		6,751	1,1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18	(75,853)	–
轉至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現金		(1,322,243)	(1,848,391)
轉自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現金		1,348,865	2,047,698
潛在股權投資之預付款項	24(i)	(930,610)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55,551)	(48,6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	716,599	73,751
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4,498	122,889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507,884	5,946,66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453,644)	(6,777,090)
已付利息		(83,995)	(75,52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1,342	(709,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75,542)	(409,8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974	2,959,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350)	(33,32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082	2,515,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308,082	2,515,9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融資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long Info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宇龍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3,000,000元	-	100	銷售移動電話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酷派」)*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手機之 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宇龍」)**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生產移動電話
西安酷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酷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 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酷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1,550,000美元	-	60	銷售移動電話
Coolpa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2,300,000美元	-	100	銷售移動電話
深圳酷派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酷派技術」)**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 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
Coolpad France	法國	197,000歐元	-	100	銷售移動電話
宇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美元	-	100	銷售移動電話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安酷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生產移動電話
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酷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 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
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匯盈」)***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提供小額信貸融資服務
酷派通信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酷派通信鄭州」)*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移動電話之 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 生產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鄭州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鄭州酷派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 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
鄭州宇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
南京宇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
鄭州酷派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
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東莞酷派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 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
深圳市匯恒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聚合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聚合成長」)**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Hunan Helongsheng Trading Co., Ltd.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銷售移動電話
Fujian Helongsheng Telecommunication Scientific Co., Ltd.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700,000元	-	80	銷售移動電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aoning Hekusheng Scientific Co., Ltd.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300,000元	-	55	銷售移動電話
Coolpa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Research Institute (Shenzhen) Co., Ltd.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對披露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 (「港元」) 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4,401,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911,000,000港元。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6,000,000港元減少1,208,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狀況淨額86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持續承受重大營運虧損，且其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未見改善。若干貸方於貸款協議到期後並未重續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附註45) 及若干賣方已向本集團提出訴訟或要求立即還款 (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顧慮，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有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可取得資金的來源及不久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改善本集團表現的可能性，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有關措施以減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獲重續，以償還到期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一間位於中國的銀行已向本集團以書面方式確認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總計452,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正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工具物色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各種選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認購人就發行面值為58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來自債券認購人的押金58,000,000港元，並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收到全額資金。
- (iii) 本集團已加速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集團物業」）之出售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訂立協議以出售一塊租賃土地並收到現金46,000,000港元。除出售集團物業外，本集團與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以共同開發酷派信息港一期、二期、三期的都市更新項目，其預計可節省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
- (iv) 本集團將重新審閱其營運策略、將其銷售方向及重點轉移至高增長海外市場、與地方商業夥伴拓展合作、持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管，旨在實現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活動，包括縮減營運、優化人力資源及控制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已有上述措施，對於本公司管理層將來是否能實現其上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許多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來是否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須仰賴本集團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實現方式如下：

(i)成功與貸款人磋商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款；(ii)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iii)成功執行及加速其集團物業出售計劃，包括及時執行正式銷售協議及適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成功延遲資本開支；(iv)成功落實於目標海外市場的策略拓展及與地方商業夥伴推出新移動電話機型，並達成銷售目標；(v)成功推行減低成本措施，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vi)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以致相關貸款人將不會因任何違反貸款契諾或違約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及(vii)成功維持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尤其是與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有關聯者，以致該等供應商將不會於本集團無法及時達到所有付款責任時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計劃，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金額外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必須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通過參予該投資對象而享有不同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即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開展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金額時，即實現控制。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轉撥投資物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²

- 1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另有解釋外，董事預計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以達成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股本結算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在衡量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股本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用以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即將頒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等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延遲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直至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日期和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對於從二零一八年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重疊法允許其對指定金融資產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予以確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作為調整期初保留盈利餘額之首次採納的累積效應。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融資服務。根據所作的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作出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的披露，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流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種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於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納入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投資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且該名人士

(i) 有權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以下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該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成員公司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開支之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當達致認可標準時，則主要檢驗開支按資產賬面值被資本化，作為資產之替代。倘若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中途須被替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20% (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8%至30%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適合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樓宇及生產廠房，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主要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普通銷售目的而持有之於物業之投資。投資物業初時以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計量。在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間結束時市場情況之公平價值列示。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形成之收益或虧損，於形成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形成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產品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二至五年為限）內攤銷。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之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內攤銷。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方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及購入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一般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及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備抵隨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任何購買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確認為損益中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會於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指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被重新歸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收益或虧損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作為利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價值，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當市場不活躍令本集團無法買賣此等金融資產，若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於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賬面值將成為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就該資產於股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剩餘年限內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異亦以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其後被確定減值，則把原計入股權之金額重新分類到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在以下情況須取消確認 (即將其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 (倘適用) 之一部分) :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 ; 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 , 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 ;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 ,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債權轉手安排 , 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 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 , 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 , 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之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採取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 , 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 , 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 , 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 , 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 , 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融資產進行評估 , 不論單項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或總體而言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若本集團釐定單項金融資產 (無論金額是否重大) 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 則會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已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現已確認或持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整體評估減值內。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 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扣除，而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在已扣除之賬面值中累計，以符合計量減值虧損之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在沒有未來追回之可現實展望時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時撤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項，則會調整備抵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註銷其後得到恢復，則將其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當前市場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 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及其現有公平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歸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及（倘為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如下分類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屬非重大，否則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乃透過以實際利率的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融資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款人根據有重大不同條款或現有負債條款作出了重大修訂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以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厘定，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工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若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之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之日後開支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續)

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 (如適當) 為基準, 就若干產品之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所得稅, 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解釋及常用準則, 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 (及稅例) 為基礎, 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 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惟以下情形除外:

- 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 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 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 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

- 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 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 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及補貼

資助及補貼在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取資助或補貼，以及將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會以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或補貼，在須以系統基準，配對其擬用以補償成本之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或補貼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價值將記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每年均等數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並無維持該等已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安裝移動電話的應用程序，該等收入於服務完成之期間內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後續並無需承擔的重大義務及該等應收款項可透過合理方式予以保障；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以實際利率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對於授出購股權，該公平價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對於授出獎勵股份，該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僱員福利開支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束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若報酬之原有條款得以達成，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要撥出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會計入損益內。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及其確認包括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損益經處理,以符合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時確認之損益,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溢利或虧損之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分別予以確認。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股本項下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項在損益予以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之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連同之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金額。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受影響之未來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其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全部有關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單獨銷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不能夠單獨銷售，則僅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只佔極小部分時，方視該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經已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時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被視為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則遞延稅項支出及遞延稅項負債應增加相同金額約337,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756,000港元）（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並被視為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因此，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透過使用以反映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

失去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若干股權出售交易，因此，本集團失去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管理層認為，各股權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考慮當時的市場環境單獨釐定，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各交易本身在經濟方面屬合理。因此，該等股權交易作為失去控制權交易的一部分的單獨交易入賬。

估計不確定性

部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帶來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持續經營能力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將能於本年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假設乃為重大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該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且單獨或集體而言，對持續經營假設可能造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產品保證撥備

本集團為其售予客戶之產品提供一年產品品質保證，為客戶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保證撥備金額是根據銷量和過往修理或退貨之水平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及在適當時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保證撥備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34,3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941,000港元）（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資本化款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之現金、須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18,5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951,000港元）（附註16）。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款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釐定減記金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當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以及該項估計於改變期間減記／撥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存貨撥備約257,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4,529,000港元）後，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395,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6,57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可收回之持續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及過往收賬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無能力還款，則需要作出其他方面之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撥備為267,5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50,000港元）（附註21）。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可能給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89,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52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 (b) 投資物業分部指投資於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及
- (c) 融資服務分部在中國大陸提供一系列的融資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除利息收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出售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銷售	7,864,075	–	105,402	7,969,477
其他收入及盈利	346,301	11,451	–	357,752
總計	8,210,376	11,451	105,402	8,327,229
分部業績	(1,637,221)	10,503	63,897	(1,562,821)
對賬：				
利息收入				92,13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154,089
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1,837,1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93,445)
融資成本				(83,99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8,9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1,8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073)
除稅前溢利				(4,356,068)
分部資產	6,194,969	109,054	490,133	6,794,156
對賬：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8,2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0,8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01,103
資產總額				9,854,404
分部負債	4,719,120	1,619	500	4,721,23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94,855
負債總額				6,316,094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9,558	–	–	249,558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94,388	–	–	94,3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3,549	–	3,549
產品保證撥備	73,423	–	–	73,423
折舊及攤銷	177,995	–	377	178,372
資本開支*	177,139	–	–	177,13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640,758	–	27,108	14,667,866
其他收入及盈利	357,543	12,348	–	369,891
總計	14,998,301	12,348	27,108	15,037,757
分部業績	(150,383)	11,314	13,724	(125,345)
對賬：				
利息收入				103,108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2,635,391
融資成本				(103,31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84,4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673)
除稅前溢利				2,311,011
分部資產	5,938,514	111,685	1,092,267	7,142,466
對賬：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748,3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7,7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194,711
資產總額				14,283,307
分部負債	5,517,663	1,246	1,311	5,520,22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46,392
負債總額				6,866,612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2,840	–	–	12,840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98,519	–	–	198,5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3,734	–	3,734
產品保證撥備	76,241	–	–	76,241
折舊及攤銷	167,077	–	7	167,084
資本開支*	480,357	–	–	480,35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379,788	12,463,504
海外	2,589,689	2,204,362
	7,969,477	14,667,866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664,675	5,633,144
海外	14,590	8,222
	2,679,265	5,641,36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未計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點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列載如下(二零一五年:無):

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甲客戶 移動電話	1,038,1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指已售貨品發票額，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計及退貨、銷售獎勵及貿易折扣、自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已收及應收服務收入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得融資服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7,661,734	14,404,768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202,341	235,990
融資服務收入		105,402	27,108
		7,969,477	14,667,86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897	103,108
其他利息收入*		50,240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總額		92,137	103,108
政府資助及補貼**			
租金收入總額		7,902	8,614
其他		47,653	76,491
		398,006	468,147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14	3,549	3,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	1,118
出售就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注入若干樓宇及一幅地塊所 確認之盈利	17	15,32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33,013	–
		51,883	4,852
		449,889	472,999

* 其他利息收入包括與潛在股本投資之若干預付款項有關的利息附加費39,363,000港元。有關預付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i)。

餘下利息收入10,877,000港元指為採購手機零部件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一名賣方作出預付款項之附加費人民幣300,000,000元（350,757,000港元）。採購安排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消，預付款項因此於同月份退還予本集團。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若干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撥款。該等資助及補貼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20,606	12,880,540
折舊	13	72,726	88,015
專利權及特許權及計算機軟件攤銷*	16	3,486	6,280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攤銷	15	7,773	7,658
研發成本*：			
已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16	94,387	65,131
本年度開支		458,417	523,273
		552,804	588,404
經營租賃租金		21,974	31,851
核數師酬金		5,783	4,532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60,650	726,534
員工福利開支		43,756	56,37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2,307	63,87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3	41,145	49,591
		697,858	896,381
出售於合營公司之若干權益之虧損	18	1,837,11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1	249,558	12,840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9	2,365	16,1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8	793,4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9,653	(1,118)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94,388	198,519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948	1,034
產品保證撥備&	29	73,423	76,241
匯兌差額淨額#		21,769	137,076

* 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行政開支」內

& 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銷售成本」內

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435	102,047
應收票據貼現	26,560	1,272
	83,995	103,319

於年內，概無資本化利息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80	39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87	12,033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1,505	1,44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775	3,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103
	26,149	17,043
	26,529	17,434

往年，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載列。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而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額則包括在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黃大展博士	120	–	120
謝維信先生	140	–	140
陳敬忠先生	120	–	120
	380	–	380
二零一五年			
黃大展博士	120	–	120
謝維信先生	151	–	151
陳敬忠先生	120	–	120
	391	–	391

於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郭德英先生*	3,245	–	–	14	3,259
蔣超先生	2,806	488	–	21	3,315
李斌先生&	3,060	1,017	11,775	35	15,887
賈躍亭先生&&&/***	1,169	–	–	–	1,169
劉弘先生&&&/****	1,169	–	–	–	1,169
劉江峰先生**/#	900	–	–	12	912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	438	–	–	–	438
	12,787	1,505	11,775	82	26,1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郭德英先生	5,228	-	-	32	5,260
蔣超先生	2,987	563	-	31	3,581
李旺先生 ^{&&}	747	318	623	9	1,697
李斌先生	2,241	563	2,840	31	5,675
賈躍亭先生	415	-	-	-	415
劉弘先生	415	-	-	-	415
	12,033	1,444	3,463	103	17,04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張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張巍先生酬金 (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二零一五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僱員 (二零一五年：兩名)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 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51	2,388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1,370	1,00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450	1,7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	38
	20,838	5,18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 (非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 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4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其他地方有關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內支出	17,723	43,0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52	6,522
遞延 (附註31)	24,077	(15,08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45,352	34,505

按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6,068)	2,311,01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9,017)	577,753
稅率差異對若干集團實體之影響	308,693	(196,037)
就前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3,552	6,522
歸屬於合營公司之虧損	27,770	30,441
歸屬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23,180	99
無須繳稅之收入	(10,886)	(434,839)
未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441,053	8,634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22,736)	(28,611)
未確認暫時差額	(52,200)	(78,523)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1,879)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7,822	149,06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5,352	34,505
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	(1.0%)	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適用於該等實體之主要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重評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深圳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一五年：15%)。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宇龍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一五年：15%)。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酷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評估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西安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一五年：15%)。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派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酷派技術」)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企業所得稅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因此，深圳酷派技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二零一五年：12.5%)。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南京酷派」)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獲評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其開始盈利之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內就企業所得稅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由於南京酷派於該年內開始盈利，故其稅項減免期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因此，南京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876,031,862股（二零一五年：4,981,998,098股（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時以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不具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324,518
	股份數目 (重列) *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81,998,098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85,366,737
	5,067,364,83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供股之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9,986	21,115	272,110	27,472	341,273	1,281,956
添置	-	-	18,854	-	133,589	152,443
重估盈餘	37,135	-	-	-	-	37,135
出售	(2,195)	-	(11,887)	(6,692)	(12,732)	(33,50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注資*	-	-	-	-	(36,574)	(36,574)
調撥	13,997	-	2,369	-	(16,366)	-
匯兌調整	(41,468)	(1,339)	(17,574)	(1,439)	(24,625)	(86,4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455	19,776	263,872	19,341	384,565	1,315,0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773	20,053	153,243	14,751	-	280,820
年內計提折舊	29,796	29	39,713	3,188	-	72,726
出售	-	-	(8,579)	(5,501)	-	(14,080)
匯兌調整	(7,191)	(2,301)	(11,674)	(825)	-	(21,9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78	17,781	172,703	11,613	-	317,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77	1,995	91,169	7,728	384,565	997,534

* 賬面淨值為36,574,000港元的若干建樓宇由本集團注資作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部分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3,267	22,507	259,803	25,742	187,138	1,118,457
添置	-	-	34,316	3,340	179,512	217,168
重估盈餘	28,999	-	-	-	-	28,999
出售	-	-	(7,138)	-	(506)	(7,644)
調撥	5,525	(80)	1,430	-	(6,875)	-
匯兌調整	(37,805)	(1,312)	(16,301)	(1,610)	(17,996)	(75,0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986	21,115	272,110	27,472	341,273	1,281,9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123	14,838	115,181	12,309	-	212,451
年內計提折舊	27,889	6,342	50,516	3,268	-	88,015
出售	-	-	(3,830)	-	-	(3,830)
匯兌調整	(5,239)	(1,127)	(8,624)	(826)	-	(15,8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73	20,053	153,243	14,751	-	280,8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213	1,062	118,867	12,721	341,273	1,001,1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約52,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29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之樓宇在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個別地重新估值，根據其現有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公開市值為496,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3,892,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37,1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99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00,7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89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額之抵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重估金額呈列之樓宇的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千港元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496,438	496,4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千港元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523,892	523,892

本年度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公平價值層級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分類對賬：

	工業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3,892	550,383
調撥自在建物業	594	4,605
出售	(2,195)	-
年內計提折舊	(29,497)	(27,722)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估盈餘	37,135	28,999
匯兌調整	(33,491)	(32,37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6,438	523,8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使用的估值方法概要以及樓宇估值所需的關鍵數據輸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輸入	範圍（加權平均）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工業物業	折舊後重置成本（「DRC」）法		
	a. 建造成本（人民幣／平方米）	a. 1,036至5,928	a. 1,013至5,934
	b. 行政開支	b. 3%	b. 3%
	c. 無法預計的開支	c. 3%	c. 3%
	d. 更新費用	d. 88%至100%	d. 88%至100%

本集團已確定，樓宇於計量日期之最大限度及最佳利用方式為將其轉化為住宅物業。出於策略原因，該等物業現時並未作此用途。

DRC法要求土地市值的評估須基於其當前用途，以及結合年限、狀況及功能是否過時等因素酌情扣減成本並據此估計全新替代樓宇及結構所需成本。

14.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0,011	113,029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	5	3,549	3,734
匯兌調整		(7,133)	(6,75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6,427	110,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商業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重估價值為106,427,000港元。每年，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決定外聘估值師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估值。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若估值需用於年度財務報告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會與估值師討論一次估值之假設及估值結果。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千港元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06,427	106,4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千港元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10,011	110,011

本年度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公平價值層級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分類對賬：

	商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3,029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3,734
匯兌調整	(6,7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0,011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3,549
匯兌調整	(7,1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6,427

以下為使用的估值方法概要以及投資物業估值所需的關鍵數據輸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輸入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a. 市場月租金（人民幣／平方米）	a. 148	a. 140
	b. 折讓率	b. 5.0%至5.5%	b. 5.0%至5.5%
	c. 市場單位銷售價（人民幣／平方米）	c. 26,500至28,600	c. 26,500至28,000

直接比較法要求在估值時續參閱相關市場中可作比較的銷售證據，以及於適當時採用投資方法，即將現有租約所得收入淨額資本化，並適當考慮租約期滿後各物業的調升潛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45,578	274,211
添置	-	195,861
於年內確認(附註6)	(7,773)	(7,65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注資*	(55,782)	-
匯兌調整	(25,469)	(16,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56,554	445,57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24)	(7,908)	(9,540)
非流動部分	348,646	436,038

* 賬面淨值為55,782,000港元的地塊由本集團注資作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部分投資。該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及 特許權 千港元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5,420	125,124	12,735	573,279
添置	24,696	-	-	24,696
匯兌調整	(27,727)	(7,935)	(808)	(36,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389	117,189	11,927	561,50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4,469	122,175	3,690	470,334
年內撥備	94,387	1,563	1,923	97,873
匯兌調整	(25,018)	(7,817)	(318)	(33,1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838	115,921	5,295	535,0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1	1,268	6,632	26,4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2,902	132,882	13,524	539,308
添置	67,328	-	-	67,328
匯兌調整	(24,810)	(7,758)	(789)	(33,3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420	125,124	12,735	573,27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8,549	124,709	2,564	425,822
年內撥備	65,131	4,950	1,330	71,411
匯兌調整	(19,211)	(7,484)	(204)	(26,8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469	122,175	3,690	470,3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51	2,949	9,045	102,9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99,970	1,320,916
商譽	8,318	2,427,455
	108,288	3,748,37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本公司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酷派天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天安」)	中國	人民幣 136,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及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東莞天安，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於東莞天安分別擁有50%的股權。若干資產（包括一幅地塊及若干在建樓宇）已由本集團注資作為於東莞天安之投資，其中，注資產生之盈利15,321,000港元已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對銷。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東莞天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東莞天安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東莞天安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7
存貨	24,023
其他流動資產	40,431
流動資產	70,391
非流動資產	123,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3)
其他流動負債	(79)
流動負債	(2,662)
資產淨值	191,128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5,564
商譽	8,318
投資的賬面值	103,882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年內虧損	(5,8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1,0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8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不重大合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4,406	4,891

Coolpad E-commerce Inc. (「Coolpad E-commer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oolpad E-commerce集團」) 從事以互聯網作為主要分銷渠道的互聯網及其他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該等互聯網終端產品主要部件、軟件及／或應用程式的研究、開發、營運及服務提供。

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大合營公司。若干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出售部份權益後，Coolpad E-commerce成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有關該交易及Coolpad E-commerce財務資料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的貿易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40(a)中披露。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642,592	197,759
商譽	1,201,710	-
	1,844,302	197,759
減值*	(793,445)	-
	1,050,857	197,759

* 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的投資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乃經參考預期Coolpad E-commerce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釐定。根據本集團對Coolpad E-commerce的現金流量預測，年內已就760,967,000港元的減值計提撥備。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22.76%。

於其他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32,478,000港元已根據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olpad E-commerce	開曼群島	20美元	2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酷派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酷派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38,000,000元	20	銷售移動電話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聯營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Tech Ti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奇虎」）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以向Tech Time配發Coolpad E-commerce Inc.之若干股份，代價為409,050,000美元（相等於3,170,187,000港元）（「首次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首次交易後，本集團及Tech Time分別持有Coolpad E-commerce 55%及45%的股權。本集團仍擁有對Coolpad E-commerce的控制權，故此繼續將其入賬為附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Tech Tim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Tech Time轉讓於Coolpad E-commerce的4.5%之股權，代價為45,000,000美元（相等於348,867,000港元）（「第二次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二次交易後，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由55%減少至50.5%。本集團失去對酷派移動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為合營公司（附註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ech Time及Coolpad E-commerce訂立股份調整框架協議（「股份調整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oolpad E-commerce同意購回本公司所持有的6,800股（經進行股份調整框架協議中的建議股份拆細後）Coolpad E-commerce股份（佔其股本權益的25.5%）（「出售權益」）（「第三次交易」）。作為購回代價，Coolpad E-commerce須向本集團轉讓若干知識產權項目，使本集團可保留其對互聯網相關業務營運的全面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第三次交易後，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之股本權益自50.5%減少至25%，而Coolpad E-commerce由本集團合營公司轉變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因上述轉讓知識產權項目並未造成確認業務或資產，本集團因第三次交易錄得虧損1,837,114,000港元。

下表闡述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391	2,576,539
抵押存款	271,986	–
其他流動資產	767,431	707,840
流動資產	2,565,808	3,284,379
非流動資產	38,772	42,947
應付貿易賬款	(301,930)	(462,703)
其他流動負債	(552,169)	(168,146)
流動負債	(854,099)	(630,849)
非流動負債	(28,549)	(39,515)
資產淨值	1,721,932	2,656,962
與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5%	50.5%
本集團應佔Coolpad E-commerce的資產淨值	430,483	1,341,766
與Coolpad E-commerce集團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	(25,741)
商譽	1,201,710	2,427,455
減值	(760,967)	–
投資的賬面值	871,226	3,743,4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769,128	1,633,770
年內／期內虧損	(831,478)	(365,32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03,552)	(109,541)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35,030)	(474,868)

酷派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酷派移動集團」) 主要從事買賣移動電話及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酷派移動集團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曾為酷派移動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酷派移動的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800,000元 (相等於75,853,000港元)。於酷派移動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酷派移動的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0元 (相等於304,07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酷派移動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為聯營公司。酷派移動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酷派移動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97
其他流動資產	626,475
流動資產	788,672
非流動資產	5,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990)
其他流動負債	(232,406)
流動負債	(629,396)
非流動負債	(10,951)
資產淨值	153,56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0,714
與酷派移動集團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22)
投資的賬面值	30,69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52,851
期內虧損	(10,5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234)	(66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148,939	197,759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	2,358	2,782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47,244	50,303
減值	(18,534)	(16,169)
	28,710	34,134
	31,068	36,916

年內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為4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7,000港元）。

上述股本投資乃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34,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差異過大，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所致。本集團並無計劃近期內將此等投資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709,982	817,603
在製品	259,953	355,040
製成品	425,935	513,927
	1,395,870	1,686,570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8,196	1,638,849
減值	(267,597)	(19,250)
	860,599	1,619,59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方式以信貸為主，而新客戶則通常需提前付款。如屬長期客戶且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或會給予該等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對若干海外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8,273	1,373,110
四至六個月	38,942	225,445
七至十二個月	153,962	32,282
一年以上	157,019	8,012
	1,128,196	1,638,849
減：減值	(267,597)	(19,250)
	860,599	1,619,5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250	6,85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49,558	12,840
已撤銷的不可收回數額	(44)	(21)
匯兌調整	(1,167)	(419)
	267,597	19,250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267,5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50,000港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571,4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906,000港元）。

不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87,547	1,332,204
逾期少於三個月	17,191	138,776
逾期超過三個月	51,983	25,963
	556,721	1,496,94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獲全數收回，故此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開具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三個月	82,491	129,345

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

全部取消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了中國內地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1,514,000元（相當於57,589,000港元）的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末期，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取消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之日並無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概無盈利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背書於年內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94,546	1,032,559
非流動部分	(25,001)	(37,046)
短期應收貸款	369,545	995,513

匯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一間提供融資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應收貸款所附年息率介乎5.6%至18%（二零一五年：8%至15%）。授出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60,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84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該等貸款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予以擔保）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考量相應借貸人及其前財政及相關利息收取之往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且毋須抵押品及擔保。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計的賬齡釐定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608	981,500
四至六個月	13,939	12,924
七至十二個月	12,186	32,298
一年以上	290,813	5,837
	394,546	1,032,559

所有該等貸款均未逾期或減值，且向多個不同的借款人授出，而有關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潛在股本投資之預付款項(i)	930,610	–
應計利息應收款項(i)	11,503	–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ii)	335,379	–
支付其他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0,030	30,6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501	174,545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	1,120,950	804,384
預付費用	4,711	5,180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之即期部分 (附註15)	7,908	9,540
	2,581,592	1,024,263
非即期部分	(41,062)	(45,106)
	2,540,530	979,157

附註：

- (i) 餘額指向一間公司(「A公司」)就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潛在股本投資支付的預付款項總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製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A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之累計未償還結餘為120,000,000美元(相等於930,610,000港元)。

就潛在投資而言，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A公司訂立三份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授權A公司代其取得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及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代價磋商。倘A公司未能於投資合作協議訂明的協定到期日前完成盡職審查及代價磋商，A公司根據合約須向本集團償還預付款項及相關利息。向A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50,000,000美元、9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月及九月支付。50,000,000美元的付款按1%之定額及每日0.1%之變動利率計息，9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的付款則分別按年息率10%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第一份投資合作協議訂明的到期日)，A公司仍未履行其於協議中的義務。A公司告知本集團，潛在投資的賣方(「賣方」)認為預付款項金額不如預期，不足以落實擬進行的轉讓。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接獲50,000,000美元的退款及550,000美元(4,267,000港元)的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進一步向A公司支付第二筆及第三筆預付款項9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根據各投資合作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為第三份及第二份協議訂明的到期日），A公司未能為本集團完成協定之工作。就此而言，A公司須退還預付款項並支付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公司已向本集團支付利息金額3,590,000美元（27,860,000港元），但仍未償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產生應收A公司之利息1,490,000美元（相等於11,503,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未償還預付款項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930,61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1,490,000美元（相等於11,503,000港元）。

年底之後，本集團獲A公司告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賣方決定取消交易。因此，本集團要求A公司立即償還未償還預付款項以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東莞宇龍、A公司、B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與賣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還款協議，據此，在所有合約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B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代表A公司清償上述未償還預付款項總額120,000,000美元以及以等值的人民幣金額按中國大陸的投資合作協議計算的未償還利息。本集團獲告知，A公司、B公司及賣方均由一名個人（「個人A」）實益擁有。個人A並非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收到數筆款項總額人民幣840,000,000元（相等於94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另一筆款項人民幣10,570,000元（相等於12,200,000港元），均來自B公司。該等來自B公司的後續付款已於後續管理賬目入賬，列為用以悉數抵銷預付A公司款項未償還餘額及應收利息之還款，超額部分則列為「其他收入」。

- (ii) 餘額指為採購手機零部件向一名賣方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335,379,000港元）。採購安排隨後遭取消，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預付款項之全額退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向三個實體（為前段所述賣方的聯屬公司）作出墊款金額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270,190,000港元）。該等墊款按年息率1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墊款之全額退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償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前年最高未償金額 千港元	前年最高未償金額 千港元
蔣超先生	500	500	—	—
郭德英先生*	—	3,282	3,282	3,282
	500	3,782	3,282	3,282

* 郭德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應收董事之款項主要為授予董事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8,082	2,515,974
定期存款	361,811	413,488
	1,669,893	2,929,462
減：抵押存款：		
— 應付票據 (附註28)	(296,842)	(321,687)
— 出具信用證	(41,922)	(79,376)
— 銀行提供履約擔保	(23,047)	(12,425)
	(361,811)	(4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082	2,515,97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約962,5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8,51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續）

存於銀行之現金以銀行每日之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之即時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可靠及最近沒有違約記錄之銀行。

2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交易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81,752	1,778,233
四至六個月	405,151	22,858
七至十二個月	118,855	28,098
一年以上	79,167	87,006
	1,784,925	1,916,195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28.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開具日期計算之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62,726	1,351,701
三個月以上	458,351	-
	1,321,077	1,351,7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定期存款296,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687,000港元）作為抵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特許費		420,988	708,092
客戶墊款		247,995	211,545
產品保證撥備	(a)	34,398	43,941
應計銷售獎勵		127,934	395,008
其他應計項目		153,564	21,718
其他應付項目		620,807	700,964
		1,605,686	2,081,268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註：

(a) 產品保證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941	95,654
額外撥備	6	73,423	76,241
年內動用金額		(81,024)	(129,929)
匯兌調整		(1,942)	1,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98	43,941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之維修與退貨水平估計得出。本公司持續審閱該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6.00	二零一七年	145,331	4.75-6.00	二零一六年	119,363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7-4.97	二零一七年	760,193	4.26-5.04	二零一六年	537,134
銀行貸款－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1.19	二零一七年	217,246	0.84	二零一六年	310,040
其他借貸－無抵押	4.75	二零一七年	325	-	二零一六年	238,726
			1,123,095			1,205,2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二零一七年	-	4.75-6.00	二零一七年	155,172
其他借貸－無抵押	-	二零一七年	-	4.75	二零一七年	347
			-			155,519
			1,123,095			1,360,782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分析：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23,095			1,205,263
於第二年			-			155,519
			1,123,095			1,360,78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45,331,000港元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作為抵押擔保，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額約為200,7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890,000港元）（附註13）。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977,7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8,793,000港元）及145,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3,261,000港元）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905,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0,742,000港元）及217,2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4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樓宇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864	8,209	2,766	54,839
年內扣除權益	3,220	-	-	3,220
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683	-	(2,766)	(2,083)
匯兌差額	(2,721)	-	-	(2,7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46	8,209	-	53,255
年內扣除權益	6,773	-	-	6,773
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648	-	-	648
匯兌差額	(3,183)	-	-	(3,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84	8,209	-	57,493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除攤銷備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20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13,001
匯兌差額	(1,6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000
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0)	(23,429)
匯兌差額	(8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繳付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10%。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稅項條約，則可申請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認定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337,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75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3,37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7,558,000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項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89,971	307,529
可扣減暫時差額	887,859	1,252,222
	1,177,830	1,559,751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產生之累計稅項虧損總額為289,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529,000港元），以抵銷產生虧損時有關公司未來的可課稅溢利。

由於本公司不確定有足夠之可課稅溢利以用於稅項虧損，因此尚未確認動用上述項目時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32,607,480股（二零一五年：4,354,393,2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326	43,544

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於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95,027,200	42,950	414,832	457,78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9,366,000	594	101,499	102,0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54,393,200	43,544	516,331	559,875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a)	653,189,580	6,532	691,471	698,0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25,024,700	250	27,401	27,6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2,607,480	50,326	1,235,203	1,285,529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653,189,580股股份（「供股股份」）以本公司每二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1.10港元發行（「供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6,532,000港元及691,471,000港元。供股的所有代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已以現金698,003,000港元的方式收取，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b) 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的股本變動：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量 (每股面值0.01港元)	行使價格 港元	獲取現金代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千港元
6,000,000	0.199	1,194
584,000	1.492	871
600,000	0.337	202
13,932,700	0.839	11,690
3,692,000	1.164	4,297
96,000	1.540	148
120,000	1.620	194
合計	25,024,700	18,596

33.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客戶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本公司首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由於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被終止。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且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會由該日起生效十年。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時，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均限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以內。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此外，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承授人可在獲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以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沒有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每股加權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4878	436,097	1.2874	231,945
年內授出	–	–	1.5814	301,696
年內行使	0.7431	(25,025)	1.2423	(59,366)
年內沒收	1.5523	(96,189)	1.3877	(37,538)
年內期滿	1.5981	(9,140)	1.6200	(6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2	305,743	1.4878	436,097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4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1.77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3,564	0.337	20-05-14至19-05-18
8,000	1.620	28-06-14至27-06-18
13,448	1.620	28-06-13至27-06-17
11,000	1.620	28-06-14至27-06-18
336	0.839	12-07-14至11-07-18
4,000	1.164	27-12-15至27-12-19
23,819	1.164	27-12-13至27-12-17
4,656	1.164	27-12-15至27-12-19
28,576	1.540	10-01-15至10-01-19
2,000	1.540	10-01-17至10-01-21
45,448	1.492	22-01-16至22-01-20
8,416	1.492	22-01-17至22-01-21
46,000	1.620	16-10-17至16-10-21
46,480	1.620	16-10-16至16-10-20
60,000	1.620	16-10-17至16-10-21
305,7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4,364	0.337	20-05-14至19-05-18
6,000	0.199	27-02-13至26-02-17
8,000	1.620	28-06-14至27-06-18
8,884	1.620	28-06-12至27-06-16
14,288	1.620	28-06-13至27-06-17
13,504	1.620	28-06-14至27-06-18
2,800	0.839	12-07-12至11-07-16
11,389	0.839	12-07-12至11-07-16
336	0.839	12-07-14至11-07-18
4,000	1.164	27-12-15至27-12-19
31,212	1.164	27-12-13至27-12-17
5,952	1.164	27-12-15至27-12-19
40,360	1.540	10-01-15至10-01-19
2,000	1.540	10-01-17至10-01-21
67,744	1.492	22-01-16至22-01-20
10,432	1.492	22-01-17至22-01-21
46,000	1.620	16-10-17至16-10-21
82,832	1.620	16-10-16至16-10-20
76,000	1.620	16-10-17至16-10-21
<u>436,097</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41,1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9,591,000港元)(附註6)。

於年內行使之25,025,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5,025,000股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2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7,401,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5,743,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305,743,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3,057,000港元及463,26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

報告期末後，合計800,000份購股權已予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800,000股普通股，120,63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47,046,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即Hunan Helongsheng Trading Co., Ltd. (「Hunan Helongsheng」)，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30%股權。Hunan Helongsheng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移動電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於其他投資者所持有的股權因資金撤出導致股權攤薄，本集團持有Hunan Helongsheng的股權由30%增加至60%，因此，本集團於資金撤出後擁有Hunan Helongsheng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Hunan Helongsheng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Hunan Helongsheng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Hunan Helongsheng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48
存貨	736
應收貿易賬款	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2
非流動資產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非控股權益	(4,504)
	<hr/>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辨識資產淨值總額	6,758
	<hr/>
支付方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758
現金	-
	<hr/>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2
	<hr/>
計入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362
	<hr/>

自該收購以來，Hunan Helongsheng已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帶來收入2,100,000港元及虧損2,4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酷派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酷派移動的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當於304,07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失去其對酷派移動的控制權，並隨後將其入賬為聯營公司。

	酷派移動集團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72
存貨	24,015
應收貿易賬款	27,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716
非流動資產	5,09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586)
客戶墊款	(11,5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39)
非流動負債	(3,186)
	163,67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擁有權比例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	163,6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外匯波動儲備重新歸類為損益	19,0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酷派移動所保留股權的公平價值	(32,735)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154,089
	304,077
支付方式：	
現金	304,077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酷派移動集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4,077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16)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19,3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COOLPAD E-COMMERCE

如財務報表附註18詳細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二次交易後，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之股權由55%降至50.5%。因此，本集團已失去其對Coolpad E-commerce的控制權，並隨後將其入賬為合營公司。

	Coolpad E-commerce 集團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737
存貨	138,814
應收貿易賬款	5,364
應收票據	14,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70)
	3,131,83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擁有權比例	5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	1,722,50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Coolpad E-commerce所保留股權的公平價值	(4,009,030)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2,635,391
	348,867
支付方式：	
現金	348,867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Coolpad E-commerce 集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8,867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502)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66,6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注入若干資產（包括一幅價值達55,782,000港元的地塊）及若干在建樓宇（價值達36,574,000港元）作為其於東莞天安之投資。

37. 或有事項

(A) 與客戶的訴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與美利堅合眾國的兩名客戶的訴訟案中之原告，該等客戶拒絕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9,405,000港元）。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據此，董事相信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彼等目前無法就該訴訟的最終結果作出估計。

(B) 與供應商的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接獲數件來自供應商的民事申訴，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結餘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等於282,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民事申訴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3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協定期為一年至九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提交保證金，並規定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87	5,5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72	23,402
五年後	14,962	11,097
	57,221	40,0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貨倉及寫字樓物業，租期為一至五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65	13,96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769	9,253
	10,234	23,213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樓宇	592,533	208,528
應付合營公司之資本貢獻	109,557	—
應付聯營公司之資本貢獻	31,414	31,751
	733,504	240,2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95,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261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附註)	182,683	–
	193,944	195,05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8,420	706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406	2,35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附註)	50,538	–
	323,364	3,065

附註：

應收／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指應收／應付本集團當時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上述與該等關聯方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372,343	-
購買原料	34,931	10,884
租金	475	415
銷售資產	377	-
服務收入	17,597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		
銷售產品	360,947	1,882,493
購買原料	-	10,157
購買資產	1,102	-
銷售資產	-	4,427
服務收入	13,003	-
租金	5	1,44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銷售產品		106,996
提供有關會員推廣、預裝推廣及廣告推廣的服務		56,485
購買原料		192,774
購買有關會員權益的服務		52,858

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作出。

與其他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乃與本集團當時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進行之項目，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作為本集團致力維持與關聯方之交易賬目記錄完整及準確的一部份，本集團將與交易對象進行定期對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披露之交易外，樂視網資訊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之附屬公司索取一筆未經對賬廣告費人民幣13,000,000元(15,000,000港元)。本集團與樂視網之交易亦於樂視網之可供公眾參閱的財務資料中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及完整記錄其與關聯方之交易並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且概無與上述廣告服務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取得來自樂視網的澄清函件，據此，樂視網已承認及確認本集團記錄的準確性。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外，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29	21,7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7	50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340	10,377
支付予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42,396	32,5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抵銷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其受限制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簽署了一系列抵銷安排。協議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及可予行使之有條件抵銷權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抵銷金融工具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總額 千港元	中抵銷的 已確認的金融 (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抵銷的相關款項	收到的	淨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定期存款	323,320	(323,320)	-	-	-	-
計息銀行貸款	(323,320)	323,320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068	31,068	-	36,916	36,916
應收貿易賬款	860,599	-	860,599	1,619,599	-	1,619,599
應收票據	82,491	-	82,491	129,345	-	129,345
應收貸款	394,546	-	394,546	1,032,559	-	1,032,559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396,661	-	1,396,661	191,587	-	191,587
應收董事款項	500	-	500	3,282	-	3,2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	195,051	-	195,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261	-	11,261	-	-	-
應收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	182,683	-	182,683	-	-	-
抵押存款	361,811	-	361,811	413,488	-	4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082	-	1,308,082	2,515,974	-	2,515,974
	4,598,634	31,068	4,629,702	6,100,885	36,916	6,137,8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84,925	1,916,195
應付票據	1,321,077	1,351,70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4,303	1,478,1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3,095	1,360,78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8,420	706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406	2,35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50,538	-
	5,616,764	6,109,894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部分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所示：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	2,358	2,782	2,358	2,78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3,095	1,360,782	1,123,095	1,360,7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續)

管理層已評估，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由財務總監討論兩次以用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價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違約風險經評估為較小。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2,358	–	–	2,3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續)

公平價值層級 (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續)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2,782	–	–	2,782

披露的公平價值適用於以下負債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23,095	–	1,123,0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續)

公平價值層級 (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續)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60,782	-	1,360,782

本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二零一五年：無)。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應收／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下表列出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 之敏感度 (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100	(1,453)
人民幣	(100)	1,45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00	(5,133)
人民幣	(100)	5,133

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活動而產生，而收入、銷售成本及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則以美元及歐元（「歐元」）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集團對其外幣收入及開支進行周而復始的預測，使貨幣及所產生的金額配比，從而減低匯率浮動對商業交易的影響。

下表列明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股權其他部分並無變動。

	美元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54)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0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0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歐元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77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773)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810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810)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2)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5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52)

信貸風險

銷售移動電話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工具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欠負74%（二零一五年：75%）之應收貿易賬款，故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銷售移動電話之信貸風險 (續)

有抵押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視為微乎其微，乃因相關金額存入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融資服務之信貸風險

融資服務之信貸風險來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未能就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時還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未屆滿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表示。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審批、審閱及信貸審批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部門於預先審批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於交易後監控程序中，本集團集中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交易後審閱，以偵測潛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需要時及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84,925	–	1,784,925
應付票據	1,321,077	–	1,321,07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4,303	–	1,064,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4,594	–	1,134,594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406	–	4,4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8,420	–	268,42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50,538	–	50,538
	5,628,263	–	5,628,263
	二零一五年		
	需要時及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16,195	–	1,916,195
應付票據	1,351,701	–	1,351,70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78,151	–	1,478,1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3,813	163,537	1,387,35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2,359	–	2,3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6	–	706
	5,972,925	163,537	6,136,4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制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計算。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並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3,095	1,360,782
應付貿易賬款	1,784,925	1,916,195
應付票據	1,321,077	1,351,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5,686	2,081,2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8,420	706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406	2,35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50,538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082)	(2,515,974)
淨債務	4,850,065	4,197,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542,908	7,326,715
資本及淨債務	8,392,973	11,523,752
資產負債比率	58%	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除附註24所載的該等墊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向三個實體支付另一筆墊款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等於186,220,000港元）及向一名廣告代理就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之戶外廣告服務預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90,26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實體獨立於本集團。該等墊款按年息率10%計息、無抵押且應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全數墊款退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該廣告代理已拖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持續與廣告代理磋商收回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來自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民事申訴，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89,000,000港元），其要求立即償還借款之所有本金及利息。該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該金額。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另一件來自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寧波銀行深圳」）的民事申訴，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統稱為「銀行承兌匯票A」）。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寧波銀行深圳簽訂的銀行承兌協議提取融資，該協議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期滿。本集團為銀行承兌協議存款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23,000,000港元）。根據該民事申訴，寧波銀行深圳宣稱，由於本集團涉及訴訟且營運活動面臨困難乃被視為違反銀行承兌協議的契諾，寧波銀行深圳（作為原告）要求優先索償保證金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23,000,000港元），亦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銀行承兌匯票A之面額及保證金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55,000,000港元）的差額，連同截至償還日期的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法院依法作出判決以批准原告申請撤回民事申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該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浦東銀行深圳」）的民事申訴，內容有關若干銀行承兌匯票15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9,000,000元）（統稱為「銀行承兌匯票B」）。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與浦東銀行深圳簽訂的融資限制協議提取融資，該協議條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本集團為金融限制協議於浦東銀行深圳存款金額4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000,000元）作為抵押。根據該民事申訴，浦東銀行深圳宣稱，因本集團已涉及訴訟故本集團若干資產已遭法院凍結及鎖定的事實構成違反融資限制協議的契諾。浦東銀行深圳（作為原告）要求本集團立即補足銀行承兌匯票B保證金之缺額至10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分別支付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面值為581,94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債券認購人按金58,195,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開發協議，內容有關共同開發酷派信息港都市更新項目一期、二期、三期。有關開發項目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 g)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897,437,000股本集團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0.9港元，即總代價為807,693,300.00港元。因此，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不再是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 h)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本集團551,367,386股股份。因此，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不再是本集團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集團股東。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8,953	249,583
可供出售投資	2,358	2,7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1,311	252,4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1,764	934,403
應收董事款項	5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245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70	157,088
流動資產總額	1,797,779	1,091,56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684	8,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	805
計息銀行借貸	217,246	310,040
流動負債總額	277,099	318,895
流動資產淨值	1,520,680	772,6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1,991	1,025,083
資產淨值	1,801,991	1,025,083
股權		
已發行股本	50,326	43,544
儲備(附註)	1,751,665	981,539
股權總額	1,801,991	1,025,0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4,832	44,992	100,918	43,564	(1,889)	1,870	388	(24,098)	580,57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377)	-	-	278,591	278,21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1,499	-	(28,342)	-	-	-	-	-	73,15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9,591	-	-	-	-	-	49,59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6,331	44,992	122,167	43,564	(2,266)	1,870	388	254,493	981,53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425)	-	-	19,589	19,164
完成供股時發行股份	691,471	-	-	-	-	-	-	-	691,47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7,401	-	(9,055)	-	-	-	-	-	18,34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41,145	-	-	-	-	-	41,14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203	44,992	154,257	43,564	(2,691)	1,870	388	274,082	1,751,665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